

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19 年 2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七、发行人重大战略重组的提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拟对发行人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将发行人并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整合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拟定，待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本次战略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

(三) 债券期限：5 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

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2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9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5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55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60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4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89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20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206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7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20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西铁投集团/铁投集团：指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为 108 亿元的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指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

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8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2018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区/自治区：指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区政府：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贸集团：指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新港：指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指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基金一期：指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铁路基金二期：指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产集团：指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吉大控股：指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方辰发展：指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吉信小贷：指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桂泰地和武宣：指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

大岭投资：指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沿海公司：指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田德公司：指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黎南公司：指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柳南公司：指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云桂公司：指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南广公司：指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广公司：指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锰：指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锰矿：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锰矿

PMG：指 PMG 南非矿业私人有限公司

云桂公司：指云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风兴资产：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机械研究院：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工业研究院

基金管理公司：指广西铁路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章程》：指《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指 2015 年-2017 年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本文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批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报2018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报材料的请示》（桂发改财金报〔2018〕636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120亿元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8〕125号），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11期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景东平

联系人：韦建树、林玉媛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27 层

联系电话：0771-5883263

传真：0771-5882089

邮编：530022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肖霞、陈勇、熊婧、郑非、徐莹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邓明智、肖博华、彭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刘启珠、李上、杨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7-65799703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于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院

联系电话：010-59833182

传真：010-65534498

邮政编码：100031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慈颜谊、孙男、吴迪、童璇子、杨宇轩、杨曦、石芳、裘索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人：张旭娜

联系地址：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B座2单元26层2605号房

联系电话：0771-5556629

传真：0771-5553800

邮政编码：53002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明奇、张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安华

联系人：黎中利

联系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D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71-2366856

传真：0771-5511887

邮政编码：530028

六、监管银行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九洲国际大厦 B101-109、

901、43F、44F、45F

负责人：何宁斌

联系人：李易达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九洲国际大厦44F

联系电话：0771-2638636

传真：0771-2638686

邮政编码：530022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桂铁投债 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

四、**债券品种：**一般企业债券（品种一¹）

五、**债券期限：**5 年期。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中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总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分托管人。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

¹ 品种一指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批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2号）中核准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一般企业债券。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八、兑付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

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景东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2,096.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80140831W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对广西铁路建设的投融资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广西境内的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规划、评估、咨询、勘测、设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铁路客货运输及延伸服务；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维修，轨道交通器材、设备的研制、生产、安装、修理；与铁路、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相关的建材生产、仓储，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对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文化产业、旅游业、物流业以及非银行金融业的投资与管理；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以及动力电池制造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08年10月31日，是广西区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

业，根据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8〕136号）同意设立，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成立批复，公司注册资本暂定20.14亿元。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广验字（2008）第046号）。截至2008年11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0.14亿元，实收资本11.50亿元，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2010年6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14亿元增至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已出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分所报告书》（东会桂验字〔2010〕22号）对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6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50亿元，实收资本为92.5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450103005209GB0058等5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4]176号），同意将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南面、青环路东面的南宁大岭生态园，广西铁路物资专用仓储库（场），广西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等项目已具备作价出资条件的5宗共计315,149.88平方米土地调整土地用途后的评估总价343,736.0744万元作为国家资本投入到发行人。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试点企业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桂财

企[2010]10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1,423,261元作为发行人国有资本金。2014年10月23日, 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55号),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250,000,000元变更为12,688,784,005元。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3,438,784,005元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众益验[2014]1017号)。

2014年7月2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4]137号), 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并入方式, 将资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4年12月1日,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291号), 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519,049,351元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2,688,784,005元变更为14,207,833,356元。

2015年6月29日, 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86号),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2014〕第59号), 同意发行人名称由“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上述事项的登记变更手续。

2016年11月15日, 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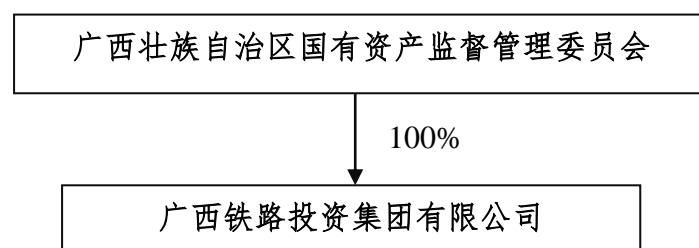
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71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二期8宗土地的评估总价320,476.5599万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4,207,833,356元变更为17,412,598,955元。

2017年6月30日，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75号），同意将南宁大岭项目三期2宗土地的评估总价扣除发行人垫付的成本后的余额8,367,326元计作国家资本金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412,598,955元变更为17,420,966,281元。发行人依据上述批复文件于2018年3月2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7,420,966,281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7,420,966,281元。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图 8-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自治区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自治区国资委依照自治区政府的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享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治区国资委。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1、自治区国资委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自治区国资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1）核定公司主业，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事项；

（2）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决定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9) 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事宜；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1)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2)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4) 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15)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16)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其中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自治区政府作为出资人委派。董事会职权包括：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执行自治区

国资委投资管理有关规定；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

(7) 决定符合企业内部协议转让和内部无偿划转条件的有关产权（资产）转让事项，公司名下的资产进场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和子企业有关产权（资产）进场公开挂牌转让事项，以及审议需报出资人批准的产权（资产）转让事项；

(8)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破产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向出资人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13)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14)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15) 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制度健全、规范运作程度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授予董事会职权，包括以下职权：

(1) 制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2)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并在正式实施前报出资人备案；

(4) 决定公司出资企业改革重组事项；

(5) 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自治区国资委还可授权董事会其他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决定。

3、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成员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但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西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骨干企业监事会派驻暂行办法》的规定运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 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固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6)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 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8) 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总经理职责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6) 根据党委会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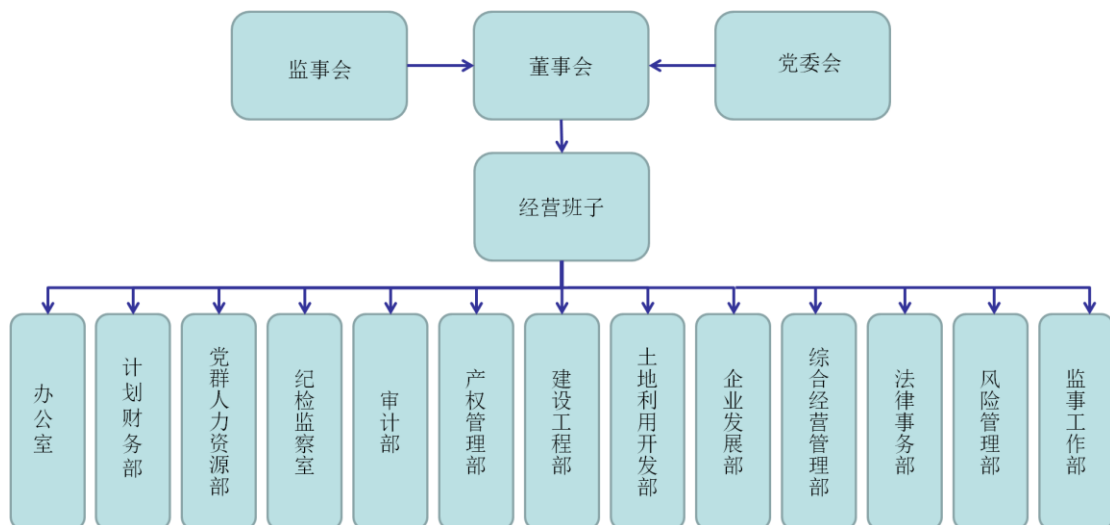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综合协调、决策督办、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1）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活动的联络、对接工作；（2）负责对内对外联络工作，加强与外单位工作联系，促进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负责公司重大活动、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3）负责公司有关会议决定事项、重大工作布置以及上级机关、各级领导交办事项（批示、指示）的检查、跟踪督办工作；（4）负责公司的来文、来电处理；负责审核各部门拟办的文稿；负责公司文件印制；负责综合性材料、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的起草，有关管理制度的建议、修（制）订及起草，大事记的编辑等；（5）负责公司的机要、保密工作；（6）负责公司印信管理；（7）负责公司文书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管理工作；（8）负责企业文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及组织落实；负责企业形象设计工作；（9）负责公司宣传工作，做好对外宣传、网站新闻审核及发布、板报制作等工作；（10）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做好网站、OA系统的维护和运行稳定工作；（11）负责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业务接待审批工作；（12）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工作，以及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13）负责公司车队、员工食堂的管理；（14）负责公司本部的安全保卫、环境治理工作；负责办公楼有关物业及设施管理；（15）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相关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16）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

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7）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筹融资、资金调配等工作：（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铁路投资的具体业务情况，负责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和修改完善工作；（2）负责制订年度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并对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信息披露；（4）负责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5）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筹融资计划（预算）、融资计划并具体负责实施；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和调配工作；（6）负责资金结算中心日常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开展和实施公司系统会计信息工作；（8）负责公司系统与财务相关的数据统计报送工作；（9）负责会计记账凭证、报表、借款合同（协议）、有价证券、抵（质）押法律凭证等相关会计档案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10）配合相关部门的薪酬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集团本部薪酬、津贴、奖金、福利费等发放工作，以及各项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缴交等工作；（11）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公司各项产权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12）配合相关部门拟订全资、控股企业年度考核指标，参与全资、控股企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工作；（13）配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公司系统财会人员的招录聘用和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监督、检查和指导下属公司的财会业务工作；（14）配

合做好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检查工作；（15）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群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党建、干部管理和群团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1）作为公司党委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抓好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公司党的建设各项工作；（2）负责落实公司党的理论学习、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思想建设工作；（3）负责落实公司党的制度建设和管理机制创新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支部建设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4）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5）负责公司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的考察、选拔、培养和管理；（6）负责公司向所出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产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察、委派和定期考核工作；（7）负责公司党建方面的调查研究、舆情信息和决策咨询工作；（8）负责公司党建方面的文件起草、材料撰写和办文办会办事等党办日常工作；（9）负责公司群团的日常管理工作；（10）负责公司员工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政审和材料审查及有关人员的因私出国（境）证照保管工作；（1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执行和管理；（12）负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定岗定员定编方案的编制工作；（13）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录用、调配、辞退、考核及奖惩等工作，指导各部门（子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14）负责公司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牵头年

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指导各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培训工
作；（15）负责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聘任等工作；（16）
负责公司员工的绩效管理和薪酬福利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政策的研究、
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17）负责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预算）、
工资分配方案的编制和执行工作，协助上级机关做好公司领导人员的
薪酬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18）负责公司员工
的人事档案、劳动合同、考勤等劳动关系管理，以及退休及待（下）
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19）指导、检查下属各子公司的党建群
团和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子公司招聘录用、干部任用、薪酬福利等重
点工作关键环节的管控工作；（20）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
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21）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纪检监察室

在集团公司党委、纪委领导下，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开展党内监
督和行政监督工作；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工作，聚焦执纪
监督问责主业；对集团下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人员）进行归口管理
和业务指导；履行集团公司纪委办公室职能，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日常
工作：（1）在集团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
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具体实施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按照人事管理权
限或集团公司授权，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公司所属党组织、各单位领导
班子及其成员、党员和工作人员遵守党纪国法和本单位规章制度，执
行上级机关和集团公司的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

履行职责的情况；（3）协助集团公司党委调查分析本单位的党风政风状况，提出积极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4）负责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建章立制、宣传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积极督促其建立党风廉政风险防范预警机制；（5）负责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形势任务、成果经验和先进典型等，组织对党员和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组织协调本单位开展廉政（洁）文化建设活动；（6）负责组织或监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查处本单位党员和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的案件；（7）负责调查处理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接受党员群众的批评建议，维护党员、群众的合法权益；（8）负责保护本单位党员和工作人员合法正当权益，支持党员和群众监督检举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9）负责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集团公司效能监察与重要业务或事项的监督工作；（10）负责指导监督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组织纪检监察人员的教育培训；（11）完成上级机关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审计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重点做好对下属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常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征拆资金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1）负责集团公司审计方面的建章立制工作，做好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拟订、执行和评估等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的常规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征拆资金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等各类

审计工作；（3）负责对集团公司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组织对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竣工后的审计和后评估工作；（4）负责对集团公司联营、合营有关事项进行审计，组织对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清算审计工作；（5）负责对集团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决算情况，以及其它业务进行内部审计；（6）负责对接上级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协调中介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的年度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其它需要中介审计机构开展的审计工作；（7）负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成果的利用和落实工作；（8）负责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9）负责本部门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0）完成上级机关和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产权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合资铁路公司管理、产权（股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做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1）负责公司投入合资铁路公司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2）负责落实区市共担铁路出资持股工作，我区合资铁路资产经营专业化管理；（3）负责组织研究提出合资铁路公司组建、运输管理模式、多种经营开发、资产评估、资产重组、改革发展方案并参与相关工作；（4）负责完善合资铁路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参与合资铁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协助管理公司外派产权代表工作，组织广西方产权代表（董监高）研究各类重要会议议题，审查会议议案，维护广西方权益；

(5) 负责合资铁路运营管理方面重要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汇报等工作，统计和掌握合资铁路公司半年、年度客货运输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参与合资经济活动分析、论证以及制定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关系，协助落实合资铁路公司需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6) 负责公司投入下属子公司所形成的国有资产（股权资产）监管工作；(7) 负责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股权）划转及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8) 参与公司组织开展对子公司的年度资产经营责任制考核和专项检查工作；(9) 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加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研究提出下属子公司组建、并购、重组改革方案并参与相关工作，促进公司所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10)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固定资产盘查工作，并对盘查结果进行审核；(11) 负责对固定资产报废进行审核，参与资产处置价格审核工作；(12) 负责建立健全台帐档案，统计、登记管理各子公司经营形成的重大固定资产；(13) 负责监督、检查及指导使用部门、各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办理固定资产日常使用期间的例行性检验、审核以及过户和报废销案等外部手续；(14) 配合公司采购小组开展固定资产采购工作；(15) 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建设工程部

负责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广西铁路发展规划的部署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配合完成部区合资铁路规划及前期工作、筹融资方案研究和运营研究，负责铁路项目建设资金年度建议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审核分析；（2）负责公司所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方面的综合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本部建设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参与或指导各子公司建设项目立项、可研、环评、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4）负责公司本部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送审工作；监督或指导各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送审工作；（5）负责公司本部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6）负责组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指挥部，并指导、监督建设指挥部的工作；监督、指导各子公司组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及相关工作；（7）按照公司《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负责管理公司的招标、投标工作；（8）负责公司本部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洽谈、审核和跟踪管理工作；监督或指导各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洽谈、审核和跟踪管理工作；（9）监督、指导公司各项目建设指挥部编制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费用使用计划；（10）监督、指导公司各项目建设指挥部工程进度、质量、施工安全的监控以及工程验收组织工作；（11）监督、指导公司各项目建设指挥部综合统计与分析工作、技术资料收集和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12）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13）协助、参与合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14）协同征拆部负责部区合资铁路项目概算清理工作；（15）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

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6）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土地利用开发部

负责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区本级土地注入、沿线土地综合利用工作：（1）负责组织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各级人民政府对新开工铁路项目征拆资金的测算及审核工作；（2）负责组织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各市人民政府编制征拆资金年度预算；（3）负责受理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的征拆资金请款计划并负责拨付审核；协助计划财务部做好征拆资金的使用管理；（4）负责指导督促沿线各市开展征地拆迁验工计价工作，督促基层铁路征地拆迁工作机构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手续；负责组织出台验工计价管理工作的有关制度、指导意见；负责对各市、县（市、区）铁路征地拆迁验工计价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5）配合铁路建设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第三方审价机构，协调沿线各市开展第三方审价及项目清理概算工作；协助审计部门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跟踪审计及整改措施的落实；（6）负责督促协调各市人民政府落实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资金，协助落实土地融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7）负责开展自治区本级“区市共担”注入公司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根据公司资金筹措计划实施土地变现等相关工作；（8）牵头开展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研究，组织编制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方案；负责开展铁路沿线各市县（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选址、策划方案、项目可研、合作协议拟定等；（9）

负责指导协助子公司开展铁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做好子公司、铁路项目业主、铁路沿线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对子公司申报铁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有关材料的审查；配合纪检监察审计、企业发展部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评价；

（10）协助完成集团公司作为铁路建设项目业主的项目土地报批，做好征拆工作的政策指导及配合开展验工计价、清理概算工作；（11）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2）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企业发展部

作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决策支持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动态分析、重大投资前期管理、决策咨询、对外合作等工作：（1）战略发展研究方面：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组织研究、编制、修订及实施管理等工作；负责政治、经济宏观政策和行业（产业）动态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并汇总给领导层提供信息参考。（2）重大投资管理方面：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对外招商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作、产业结构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前期策划、外部联系、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审查，形成可行性审查意见供领导层参考，协助进行投资决策；负责指导、协助子公司层面投资项目做好项目包装、策划、推介，及可行性分析、报批等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中后评价工作；负责指导、协助项目责任单位做好投资退出各项工作；（3）决策咨询与合作外联方面：负责

就公司决策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形成咨询报告供领导层作决策参考；负责参与和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谈判，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方案，维系与战略合作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作为公司战略与投资咨询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研究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工作的组织与实施；（4）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综合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经营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工作：（1）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综合经营管理的体制机制，统筹各子公司综合经营的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工作；（2）负责公司综合经营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和审查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指标；（3）负责公司综合经营业务的评价和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4）负责参与公司综合经营业务的决策咨询工作，指导子公司综合经营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等工作；（5）负责汇总分析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经营管理会议，掌握经营动态，研究经营情况并提出相应对策；（6）负责督促公司综合经营决策的落实，检查各子公司综合经营业务进展；（7）负责子公司综合经营业务的跟踪指导，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关系；（8）配合风控部门做好子公司综合经营业务风险的排查、分析及管控工作；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做好对子公司经营业务事中、事后的执行督查和风险事件处理工作；（9）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工作：（1）负责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为公司的建章立制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意见，直接负责各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2）负责公司的日常法务支持工作，参与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担保和招投标、资产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参与投资项目等活动的法律论证、项目谈判以及合法性审查等法律事务工作，为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意见；（3）负责公司的合同合规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审查、修改公司的各类合同、法律性文件，监督重大合同的履行，开展合同履约和信用评价工作；（4）负责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公司的一般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协助相关单位办理涉及公司著作、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的登记，公证和鉴证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5）负责选聘公司的法律服务机构，联系并配合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6）负责企业普法、依法治企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7）协助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开展违法违纪行为调查和案件处理工作；（8）负责各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机构或者专（兼）职法务岗人员的管理工作；（9）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0）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2、风险管理部

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整体协调运转，为重大

风险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指导、协助综合经营业务责任单位防范、控制、化解综合经营风险：（1）组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转工作，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指导、协助下属企业制定完善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协调跨单位的风险管理、处置事宜；（2）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培育与宣传，组织风险管理培训；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考核体系；组织编制《风险管理年度报告》；（3）组织开展定期及不定期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工作，汇总、分析风险评估结果，对下属企业开展的专项业务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定期收集重大风险监控信息，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4）指导、督促业务责任单位做好业务风险防范工作；委派风险管理专员全过程参与综合经营业务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尽职调查、交易设计、合同谈判、招投标、担保措施落实、合同履行、项目后评价等业务各环节，履行风险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责；风险管理专员列席子公司业务会议，针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发表独立风控意见；（5）指导、协助业务责任单位处置和化解风险；对已显现的项目风险，协调外部律师共同对风险化解方案及实施计划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6）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7）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3、监事工作部

负责公司投资企业监事会和派出监事的管理工作，对各级子公司监事会和派出监事监督检查企业资产运作、财务活动、经营者经营行

为等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协调和服务：（1）负责制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2）监督检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的执行情况，对违反监事会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3）定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与完善；（4）负责草拟派出监事的建议方案，对派出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人事部门做好派出监事的人事管理工作；（5）负责受理派出监事对所在子公司的监督检查方案的备案及监督检查报告的审核、报送和综合汇总，并协调、跟踪派出监事监督检查成果的落实和利用；（6）指导各子公司监事会或派出监事正确履行好工作职责，做好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行为及执行情况、资产运作、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经营者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7）组织做好派出监事的业务培训及工作调研等工作；（8）负责与自治区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等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与联系；（9）协助做好公司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专项调研、检查、审计等工作；（10）配合公司纪检、监察、审计、以及财务等部门开展工作；（11）负责本部门的制度建设、学习培训、员工管理等部门建设工作；（12）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重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近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内控事故。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

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结算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机关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制、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管理制度、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差旅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制度、业务接待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员工假期待遇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合同文件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办公室卫生管理制度、职工食堂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和非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在人事管理上，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

董事会。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受公司财务部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

2、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广西铁投集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以全面预算作为公司制定、落实和考核内部经营目标责任的依据。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公司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编制财务预算，并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遵守财经法纪，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公司制定了《广西铁投集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财务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并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公司审计部通过规范化审计监督，帮助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子公司统一接受公司财务审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4、筹资管理制度

为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公司融资管理，公司对外融资本着预算管理、综合平衡，效益优先、降低成本，综合权衡、择优选择，适度负债、防范风险的原则，从企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出发，坚持合理配置、满足需求、最大限度发挥经济效益和节约使用相结合，严格控制筹资规模。

5、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管理，公司制定《广西铁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的投资管理严格的控制，规范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公司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评审内容：项目对公司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现金流、关联企业等产生的影响，项目的必要性、投资环境、经济可行性，公司、项目面临的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更专业的管理投资业务，公司设立资产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策划、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谈判、审查、报批、监督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本部所投资项目公司的筹建工作。对集团公司本部对外投资，由资产经营管理部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后，按集团公司规定内部审批程序报批。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需要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投资行为，由所属企业董事会（或企业经理会）形成决议后，按集团规定程序报集团公司审批。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制定本企业投资管理规定，明确授权范围内投资管理权限，报集团公司备案。凡列入国家、自治区、市财政贴息、国债贷款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后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6、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结算中心暂行办法》作为资金管理制度，为资金结算中心的运作和资金的管理奠定了制度保障。借助资金结算中心，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为中心，统一规划、统一预算、统一调度、统一结算，做好资金的运筹、控制、监督和集中管理，实现合理筹集资金，充分发挥结算中心汇集内部资金的作用，利用内部闲置资金，调节余缺，确保资金成本最低；对所属公司的资金实行收支双线管理，有效监控；结算中心统一口径面对银行，控制公司的负债规模，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的效益；加强现金流量分析预测，控制现金流入和流出，保证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

资金结算中心作为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集团公司的资金筹措与规范管理资金运作，细分为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信贷管理和资金计划管理。账户管理方面，中心采取“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模式，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收支银行结算，各成员单位必须在中心指定的银行系统内开立银行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接受中心的直接监督、管理。资金结算管理方面：一、中心对所有成员单位的收款结算及资金上划业务；二、中心根据资金收支计划对成员单位进行资金下拨；三、成员

单位通过在中心开立的内部账户进行内部转账结算；四、对成员单位，实行资金有偿使用的短、中、长期内部融资服务。资金信贷管理方面，中心对集团公司的外部融资进行统筹规划与管理，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对外融资业务。中心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成员单位发放内部借款。资金计划管理是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与资金结算管理的有机结合，它提供了资金需求预测、资金下拨、资金收支监控及考核等数据依据，是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重要手段。资金计划由成员单位上报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执行。中心通过对成员单位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分析，为集团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公开的关联交易发生。发行人在公司各制度中对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公司向关联方单位租赁固定资产时，属于关联方交易，必须以合同形式将租赁价格、维修费用、租赁期间及退租条件等严格明确。

8、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参照国资委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禁止利用银行存款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分公司不得从事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

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所属企业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且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9、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

公司对衍生品交易极为审慎，针对白糖期货交易制订了详尽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以规范严格的内控体系来规避操作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日常市场分析、交易前分级审批、交易后定期评估等涵盖衍生品投资业务各环节的控制流程，并就进一步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加强业务培训等方面有序开展工作。

10、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委托贷款业务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渠道之一，为规范公司各项投资业务，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于其委托贷款业务的管理，参照《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11、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制定《广西铁投集团机关安全保卫管理规定（试行）》，公司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主要领导、分管副总、部门负责人、部门工作人员逐级负责。

12、贸易业务的货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行为，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健康发展，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指导意见》。

13、贸易业务的客户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对于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是通过综合评价其市场地位、品质、价格和合同订单履约能力后决定的。在实际管理流程中，子公司一般按贸易业务条线设立专业部门，如石化部、矿产部、糖业部、物流部、投资部等，并在业务部下设立各专业管理团队对客商进行对应维护管理。经营中，关于新客商的准入，对于重大项目要求项目组开展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非重大项目要求收集相应财务报表和合法证照等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专项报告后由业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提出，并由会议作出决策。对于重大项目、较大额度业务合作方的准入，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决策确定后还需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另外，公司专门设立风险部、法务部、监察审计部，对贸易环节中的谈判、要约、合同和订单执行、交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以强化内部控制和相互监督。

14、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执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制定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规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预防并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适用范围、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公司建立了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该处理机制将突发事件界定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范围内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或）社会影响的事件。公司设有应急组织机构，由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安委会和法务等多个部门组成，各部门各负其责，根据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系统，针对突发事件展开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各处理部门正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同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经理及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长根据预测结果，按照规定进行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理机制的规定，及时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事件的进展、处理和相关影响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1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

表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份额比 例% ¹	表决权 比例%
1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²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等	114,287	70	100
2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	15,600	60	60
3	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56,000	100	100
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	69.80	69.80
5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	69.90	69.90
6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	326,000	92.02	100
7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金融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9,000	68.97	100
8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金融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1,000	60	60
9	广西铁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	100	100
10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品投资与销售、锰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池行业投资等	12,058	100	100
11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的投资和建设	50,000	60	60

¹ 持股/份额比例，指发行人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出资总额的比例。

²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前为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

³ 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完成名称变更，变更前为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2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0层，注册资本11.43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7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3.4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30%。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及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木材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煤炭批发经营；锰铁、硅锰合金、铁合金的批发；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得储存）、贵金属、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化肥、橡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对农业的投资。

为降低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报表结构，提高融资能力，筹措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报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2014年6月27日，铁投集团投资10亿元，以信托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定向对商贸集团进行增资10亿元。完成增资后，商贸集团注册资本金由原人民币800,010,000.00元增加至1,142,871,428.57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800,010,000.00元，持有商贸集团70%股权，交银国际出资342,861,428.57元，持有商贸集团30%股权。交银国际增资的其余部分657,138,571.43元计入商贸集团资本公积。根据商贸集团公司章程，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交银国际拥有30%的表决权，

但其所持股权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代为行使，交银国际不向商贸集团推荐和委派董事、监事、高管和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商贸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表决权比例为100%。上述股权融资不改变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情况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76,224.21万元，总负债2,423,026.82万元，净资产153,197.3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4,186.10万元，净利润-28,244.39万元，系贸易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经营亏损。

2、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新港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地址为梧州市新兴二路4-3号中鸿大厦三楼，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9,360万元，持股60%，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240万元，持股40%。公司经营范围为：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部分沿线土地开发；与轨道交通项目相关的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装卸、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资产经营；与铁路运输经营相关的服务业（除需前置许可的项目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3,787.96万元，总负债22,618.61万元，净资产41,169.34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2.35万元，净利润-495.69万元，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前期收益较少。

3、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110室，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对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采矿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金融业、酒店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资产收购、重组及受托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90,382.85万元，总负债175,647.76万元，净资产14,735.09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32.05万元，净利润1,539.58万元。产投集团主要收入为下属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

4、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栋22层2215号，该基金的募集规模首期计划为50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资本额为34.9亿元，占比69.8%；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额为15亿元，占比30%；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额为0.1亿元，占比为0.2%。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58,523.52万元，总负债35,694.99万元，净资产522,828.5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57.34万元，净利润36,672.00万元。

5、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月20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栋22层2217号，该基金募集规模计划50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资本为34.95亿元，占比69.9%；中江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5亿元，占比1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为5亿元，占比10%；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为5亿元，占比10%；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0.05亿元，占比0.1%。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66,157.51万元，总负债20,081.69万元，净资产446,075.8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95.20万元，净利润14,935.99万元。

6、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3层，注册资本32.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92.0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6.4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53%，根据地产集团公司章程，地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财务人员均由发行人推荐和委派，发行人实际享有地产集团100%的表决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配合自治区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收储工作、收储土地的开发整理、土地融资、土地经营、土地整治、参与自治区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事项；农业投资。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87,223.37万元，总负债538,478.10万元，净资产248,745.2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290.54万元，净利润27,319.43万元。

7、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18楼1810室，注册资本2.9亿元，发行人持股68.79%，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03%，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代为行使，故发行人享有100%表决权。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对金融业、建设项目、商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6,611.71万元，总负债143,110.14万元，净资产3,501.5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0.46万元，净利润139.04万元。

8、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铁投润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号楼2207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及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0%股权，北京京润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公司经营

范围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并从事相关咨询业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426.15万元，总负债2,089.38万元，净资产41,336.77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1.51万元，净利润8,301.81万元。

9、广西铁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铁保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5楼2503室，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对土地开发、文化产业的投資；企业管理策划；酒店管理服務；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4,940.13万元，总负债74,505.91万元，净资产434.22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68万元。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晚，项目开发尚未实现收入，因此净利润为负。

10、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广西锰矿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的。广西锰矿公司是1958年由国家冶金部成立的管理广西所有锰矿山的部署单位，60年代中期改为中南锰矿公司，管理范围扩大至中南地区锰矿企业。1978年经国家计委批准，撤销中南锰矿公司，重新成立广西锰矿公司，实行自治区和冶金部双重领导，属于国家大型二类

企业。2001年7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以大新锰矿为核心企业，由广西大锰公司行政管理的区直辖企业组建成立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整体并入铁投集团，由于清产核资工作于2016年中结束，并于2016年8月正式将产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自2016年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而其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纳入合并报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朱槿18号日本园区和润综合办公楼商场第二层，注册资本12,058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对矿产品的投资与销售；天然放电锰粉、化工锰粉、锰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电池行业的投资；煤炭的批发经营；工矿产品、汽车配件、电池配件及钢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94,417.73万元，总负债704,385.00万元，净资产-9,967.27万元，公司净资产为负系成立初期累计亏损较大所致；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944.40万元，净利润10,797.61万元。

11、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613室，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

币，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南宁城市路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4.62%股权，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38%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铁路的投资和、建设；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工程建设管理；国际、国内贸易；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保险代理；餐饮，住宿，旅游；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2,363.35万元，总负债53.35万元，净资产92,310.0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尚未运营，因此未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均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但目前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尚处在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重组过渡期间尚未修订《公司章程》而导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人数及构成已符合《公司法》关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构成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及时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重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备案，确保董事、监事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人数及构成对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设董事 4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表 8-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景东平	53 岁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
刘明洪	49 岁	董事	2017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李晔	44 岁	董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陈华梁	42 岁	董事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景东平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柳州铁路分局柳州车站团委书记，柳州铁路分局办公室秘书，柳州铁路分局团委代理书记，柳州北站站长，柳州铁路局劳动和卫生处处长，柳州铁路局总经济师，南宁铁路局总经济师（2010 年 3 月兼任沿海铁路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兼任沿海铁路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明洪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 年 9 月先后于广西交通学校财会专业、广西教育学院计算机会计专业、武汉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及广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1991 年 7 月起曾任广西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修理厂会计、联营公司财务主管、汽车配件公司财务科长、总公司财务科主管会计、总公司财务科负责人、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起任广西中路交通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广西中路交通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任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2017 年 3 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

委副书记；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李晔先生，1974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在广西经济杂志社参加工作，历任广西经济杂志社科员、编辑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广告部主任、副主编。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华梁先生，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总监办工程师、桂柳高速公路管理处来宾管理所养护股股长，大良至柳州二级路 NO.4 项目经理部项目总工程师，桂柳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总监办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广西南友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筹备处百色管理站站长兼党支部书记，广西南友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筹备处征费部主任，广西交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玉林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玉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

表 8-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李成忠	54 岁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雷应军	49 岁	监事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黄福友	39 岁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成忠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1985年在广西来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加工作，历任广西来宾县财政局副局长、广西南宁地区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广西南宁地区财政局商财科科长、广西宾阳县财政局局长、广西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中心副主任（期间挂职宜州市市委常委、宜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广西审计厅干部培训中心主任、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桂中分公司总经理、广西桂中鑫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作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雷成军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1993年在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参加工作，历任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大石监理组监理员、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南宁至南间段那马监理组副组长兼计量支付工程师、河池（水任）至南宁公路建设指挥部计量经济室主任、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广西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合同计划部部长。现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黄福友先生，1979年7月出生，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广西联合招商公司参加工作，任业务主办；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任业务主管，兼任沈阳金杯汽车零部件公司董事，沈阳电机股份公司、沈阳重型机器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在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监察审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3年11月开始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 8-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刘明洪	49 岁	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
陈华梁	42 岁	副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刘明洪：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陈华梁：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四）公务员任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西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之一，是广西铁路投资的责任主体，履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和广西铁路合作项目中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产权代表的职能，参与新建铁路项目的建设和竣工项目的经营管理。作为广西区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业务垄断优势突出。2009年以后，为进一步做大规模、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进行糖、石化产品、煤炭、钢材等大宗贸易业务及少量的房地产开发业务。2010年9月，自治区政府通过桂国资发〔2010〕166号文件将公司主业明确为三个板块：（1）铁路建设及相关投资与资产管理；（2）大宗贸易及物流服务；（3）铁路沿线相关土地开发与经营。2014年7月，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铁投集团。2015年7月，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将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整体并入铁投集团，并于2016年完成资产清算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地产集团具有土地储备和开发职能，相关资产划转丰富了公司土地开发、锰矿贸易等相关业务，提升了综合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2017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主业确定及调整工作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铁投集团“十三五”规划以及铁投集团实际情况，明确铁投集团四个主业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与物流商贸服务、土地与城镇化相关产业投资、锰矿开采

及深加工、基金投资与管理。

发行人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如下：

表 9-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贸易业务	879,644.78	57.03%	748,859.94	55.76%	1,244,953.88	89.44%
房地产开发业务	168,794.10	10.94%	179,224.58	13.34%	1,422.30	0.10%
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	360,625.13	23.38%	244,593.42	18.21%	-	-
其他业务	133,322.90	8.64%	170,358.73	12.68%	145,627.73	10.46%
合计	1,542,386.90	100.00%	1,343,036.67	100.00%	1,392,003.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大宗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2,003.91 万元、1,343,036.67 万元和 1,542,386.90 万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2015-2017 年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4,953.88 万元、748,859.94 万元和 879,64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4%、55.76%和 57.03%。其中 2016 年公司大宗贸易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减少 496,093.94 万元，降幅为 39.85%，主要是由于石化产品、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的萎缩。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是发行人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后新增的业务，2016 年及 2017 年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593.42 万元和 360,625.13 万元，业务稳步发展。2015-2017 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30 万元、179,224.58 万元和 168,79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13.34%和 10.94%，

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7,802.28 万元，增幅为 12,501.04%，主要是因为房地产项目陆续竣工实现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子公司广西大锰的机电产品制造业务、电池系列产品制造业务、包装袋制造业务、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代理费收入以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2015-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45,627.73 万元、170,358.73 万元和 133,322.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46%、12.68%和 8.64%，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减少小额贷款、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规模，业务重心更加集中于大宗贸易业务、锰矿贸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表 9-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宗贸易业务	866,739.01	65.72%	739,240.45	65.18%	1,232,035.50	99.90%
房地产开发业务	137,554.72	10.43%	160,115.02	14.12%	1,099.94	0.09%
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	260,056.59	19.72%	183,215.94	16.15%	-	-
其他业务	54,513.73	4.13%	51,581.52	4.55%	107.41	0.01%
合计	1,318,864.05	100.00%	1,134,152.92	100.00%	1,233,242.85	100.00%

公司 2015-2017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1,233,242.85 万元、1,134,152.92 万元和 1,318,864.05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15-2017 年度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1,232,035.50 万元、739,240.45 万元和 866,739.0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0%、65.18%和 65.72%。大宗贸易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492,795.05 万元，降幅为 40.0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石化、煤炭贸易萎缩，采购成本相应降低。2016 年广西大锰纳入发行人，导致锰矿采选冶炼

及贸易业务成本增加较多，且业务的发展使得成本相应增长。2015-2017年度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1,099.94万元、160,115.02万元和137,554.72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长159,015.08万元，增幅为14,456.70%，主要是由于房地产项目陆续竣工实现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表 9-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大宗贸易业务	12,905.77	1.47%	9,619.49	1.28%	12,918.38	1.04%
房地产开发业务	31,239.38	18.51%	19,109.56	10.66%	322.36	22.66%
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	100,568.54	27.89%	61,377.48	25.09%	-	-
其他业务	78,809.17	59.11%	118,777.21	69.72%	145,520.32	99.93%
合计	223,522.85	14.49%	208,883.75	15.55%	158,761.06	11.41%

2015-2017年度公司毛利润分别为158,761.06万元、208,883.75万元和223,522.8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41%、15.55%和14.49%，整体呈逐渐上升趋势。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2015-2017年度大宗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2,918.38万元、9,619.49万元和12,905.77万元，呈现周期性波动，符合大宗商品市场环境的变化；房地产开发业务2016年较2015年毛利润增加18,787.20万元，增幅为5,828.02%，主要是由于地产项目陆续竣工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随着2016年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的增加及发展，该业务毛利润及其占比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5-2017年度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5,520.32万元、118,777.21万元和78,809.17万元，占总毛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他业

务中的担保费收入、代理费收入和小额贷款收入的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导致其他业务的毛利润较大。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2015-2017 年度大宗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1.28%和 1.47%，稳定在 1.2%左右。发行人进行商品贸易的贸易模式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发行人为控制风险，其大宗商品贸易均先锁定买方需求，然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而不是先购货回来再寻找买家、进行销售。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均较低，但经营风险较小。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22.66%、10.66%和 18.51%，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房价受到一定打压，同时房地产开发的综合成本上升，故盈利有所减少。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09%和 27.8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5-2017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93%、69.72%和 59.11%，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小额贷款、担保费收入和代理费收入等，资本成本入财务费用，确认的营业成本极低，毛利率接近 100%；2016 年以后，其他业务板块增加机电产品制造、电池系列产品制造和包装袋制造业务，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成本确认增多，毛利率随之减小。

综合来看，公司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结构逐渐优化，贸易规模日趋稳定，加之铁路投资运营收益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铁路投资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和独资建设广西境内地方专用线铁路及城际铁路。发行人合资建设国家铁路主要由发行人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由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代表出资）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负责，一般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绝对控股。在铁路建设过程中，项目资本金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其余资金由合资铁路公司自行筹资解决。项目建成通车后，发行人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股比享受项目盈利分红。除了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合资建设国家铁路外，发行人还投资了广西境内部分重点铁路的专用线及城际铁路项目，此部分铁路一般由公司独资兴建，主要为铁路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铁路交通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作为广西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司，自治区政府指定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因此，在铁路项目建设中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自治区政府投入铁路建设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及公司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发行人根据协议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铁路项目公司外派高管，参与铁路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2、资金来源

铁路投资项目资金压力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近期难以通过盈利来实现公司分红。为了平衡资金的支出，自治区政府给予发行人很强的支持力度，主要通过注入土地、给予政府补贴收入、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及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为确保铁路建设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一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和《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两份文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其中，自治区负责60%，各市负责40%。区市共担方案涵盖了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全部配套出资部分，为公司铁路建设中长期融资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3、收益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铁路项目的征地拆迁部分和部分工程建设。据现时铁路行业体制管理，发行人对于负责的项目征地拆迁单独立项，待项目完工后，各铁路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将把项目移交合资铁路公司作为出资，依照投入的金额计算各铁路项目的相应股权，按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作为项目股东之一，按持股比例享受项目盈利分红，故铁路投资业务不纳入主营业务收入分析范围。

4、铁路项目建设情况

(1) 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开通的铁路项目有 17 条，项目总投资合计 3,316.19 亿元，广西方¹计划出资合计 374.35 亿元，由于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部分项目广西方计划出资额与公司实际出资额存在差异，发行人实际出资 373.8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9-4 发行人已完工铁路运营情况

单元：亿元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广西方配套资金	运营公司	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德保至靖西铁路	13.78	3.05	田德公司	49%
2	沿海铁路扩能南宁至钦州北段	97.60	22.85	沿海公司	39.64%
3	沿海铁路扩能钦州北至北海段	80.10	16.05		
4	沿海铁路扩能钦州北至防城港段	49.90	10.58		
5	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48.52	12.77		
6	沿海铁路扩能黎塘至钦州段	35.66	7.81		
7	钦州大榄坪至保税区铁路支线	4.62	4.62		
8	北海铁山港铁路支线	8.60	8.60		
9	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至广州段	410.00	49.00	南广公司	23.40%
10	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	230.00	51.74	柳南公司	49%
11	南宁至黎塘铁路（含南宁东站）	192.00	54.10	黎南公司	49%
12	贵阳至广州铁路（桂林动车所）	858.00	18.00	贵广公司	2.07%

¹ 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广西方配套资金	运营公司	对运营公司的持股比例
13	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工程	15.00	1.00	南宁铁路局	-
14	湘桂扩能衡阳至柳州段	345.00	58.68		
15	梧州赤水铁路专用线	5.60	5.60	梧州新港	60%
16	新云桂铁路	894.81	37.90	云桂公司	23.18%
17	黎湛电气化项目	27.00	12.00	南宁铁路局	
合计		3,316.19	374.35	-	-

(2) 在建项目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铁路工程项目共 7 个，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280.36 亿元，其中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出资 448.87 亿元，发行人已完成出资 48.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9-5 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代建	项目总投资额	广西方出资	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出资 ¹	工程进度
1	南昆增二线南那段和那百段	否	100.00	12.45	12.62	2017 年以来，积极配合南宁铁路局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并按自治区政府和铁路总公司 I 类变更设计批复等有关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自治区本级资金，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通投产。
2	合浦至湛江铁路	否	64.60	15.60	1.00	(1) 项目原 250 公里时速的可研阶段所有前置工作已由南宁局集团公司推进完成。(2) 2018 年 6 月，自治区政府同意将项目设计时速由原 250 公里提高至 350 公里，并由广东、广西两省发改委将方案联合上报铁路总公司。目前，铁总发改部已通知设计单位按提速

¹ “累计出资”指：广西方应履行的资本金出资义务中发行人累计出资的总额。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代建	项目总投资额	广西方出资	截至2017年末累计出资 ¹	工程进度
						350km/h 的方案提前开展调整可研阶段的有关工作。
3	柳州火车站扩建工程	否	21.50	13.70	3.00	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力争 2018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已基本完成东站房、高架站房、1 至 3 站台高架层工程以及相应的装修计划。
4	贵阳经河池至南宁客专	否	757.60	130.00	22.65	2017 年 11 月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9 月底，贵南客专工程形象进度桥梁工程开累完成 11897 成桥米，占全线设计长度的 9.9%；隧道工程开累掘进 775 成洞米，占全隧道长度的 0.6%；路基挖方开累完成 89.3 万立方米，占设计量的 5.9%。
5	南宁至崇左铁路	否	222.93	222.93	3.00	项目可研于 2017 年 12 月获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全线初步设计于 2018 年 7 月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先期开工段于 2017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18 年 9 月开累完成投资 9.4 亿元。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已获批复，全线招标投标工作已基本完成。
6	中越铁路防城港至东兴段	否	64.80	48.69	3.74	项目可研于 2017 年 12 月获铁路总公司和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初设已于 2018 年 8 月获得批复，计划 2018 年 4 季度全线开工建设。
7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电气化项目	否	48.93	5.50	2.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招标工作，2018 年上半年主要进行征地拆迁、施工准备，目前正在进行全线隧道病害整治、有关平改立工程和融安改线段岩溶整治等施工。
合计			1,280.36	448.87	48.01	

总体上，目前广西 7 条在建铁路正在顺利推进，广西“一轴四纵四横”铁路网主骨架大体构建完成。

(3) 拟建项目

发行人未来主要拟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9-6 发行人主要拟建铁路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项目名称	是否政府代建	计划总投资额	广西方 ¹ 出资
1	南凭铁路扩能改造崇凭段	否	150.00	75.00
2	南昆线百色至威舍增建二线	否	195.80	13.00
3	玉林至北海城际铁路	否	224.00	112.00
4	黔桂铁路增二线	否	245.50	20.00
5	柳州至广州铁路	否	464.00	77.00
6	柳州至贺州至韶关铁路	否	439.00	71.00
7	靖西至龙邦铁路	否	15.30	5.00
8	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	否	35.80	35.80
合计			1,769.40	408.80

（二）商贸物流业务

1、盈利模式

在大力发展铁路投资建设业务的同时，公司借助广西临海的区位优势 and 糖业、有色金属等种类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和相对充足的资金规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大宗贸易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为石化产品、煤炭和白糖等，贸易规模在广西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市场价格变化和供需状况，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先锁定买方，后针对买方需求进行采购，可以较好地降低经营风险。

2、上下游情况

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以国内采购为主，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

¹ 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

度，在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确保供应商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往来反映，公司的供应商均为讲诚信、重合同、履约能力强的合作伙伴，能及时、足量向公司供货，有利的货源渠道保证公司能抢占市场先机，赢得下游客户。

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和采购风险防范，一是完善制度，实现业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人员配置，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通过招投标、公开招商等形式，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商品质量，择优进货。付款坚持转账结算，提高交易透明度。销售方面，择机择价进行销售；四是项目决策上实行领导集体民主决策，公开重大项目进度，加强群众监督。

表 9-7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大宗商品购销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均价（元/吨）	销售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1	煤	7,494,921.39	387.24	7,646,411.60	390.87
2	白糖	309,408.70	5,811.43	293,708.70	5,648.65
3	混合芳烃	233,576.58	4,469.10	264,188.53	4,543.50
4	重质油	155,000.00	3,859.94	249,307.00	3,170.48
5	喷气燃料	152,498.70	4,408.11	146,461.05	4,422.60

公司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2017 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30.50 亿元，占商贸集团采购总金额的 36.08%，具体情况如下：

表 9-8 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重质油、沥青	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	8.55	10.11
2	煤	广西金水源矿业有限公司	8.22	9.72

3	混合芳烃、喷气燃料	广东钻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4	6.20
4	煤	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4	5.73
5	混合芳烃、喷气燃料、燃料油	茂名市富达石油有限公司	3.65	4.32
合计		-	30.50	36.08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通过与主要合作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障公司业务来源的稳定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国内下游批发商，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为主，其他融资工具（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为辅，对于资信较好的国有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账期。公司销售集中度一般，2017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4.59 亿元，占商贸集团商品购销收入的 50.52%，具体情况如下：

表 9-9 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混合芳烃、重质油、沥青	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96	18.08
2	煤	广西宜辉商贸有限公司	8.70	9.86
3	混合芳烃、二甲苯、喷气燃料、燃料油	茂名市茂南钻达化工有限公司	8.05	9.12
4	煤	广西百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82	7.73
5	煤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06	5.73
合计		-	44.59	50.52

（三）锰矿开采及深加工贸易业务

发行人金属锰矿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由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于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冶炼，锰矿、硫铁矿收购及加工，锰系列开发及辅助材料生产、销

售，硫酸、液氨、硒的购进自用。主要产品有锰矿石、电解金属锰、汽车配件、编织袋和动力电池电芯等。除此之外，公司还进行锰矿石、铬矿、合金及电池的商品购销业务。

1、矿产资源概况

目前公司控股南非 PMG 和 LIDINO 两个锰矿山企业，其中 PMG 共有 2 个矿权，分别为 BISHOP 和 PALING，LIDINO 公司拥有 1 个矿权为 LOMOTENG，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权证。上述矿权均在南非，成矿地质条件优越，锰矿储量丰富。现有采矿流程如下：在矿区范围划分采区，形成主运输干线—在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开挖出入沟等形成采矿台阶—钻孔爆破崩矿或挖掘机直接采矿—原矿石装运至选矿厂用于选矿生产。

表 9-10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锰矿石储量及开采能力

单位：万吨

锰矿名称	总储量	年开采能力
BISHOP	14,082.27	120.00
PALING		
LOMOTENG	13,505.30	125.00
合计	27,587.57	245.00

除自有矿山开采锰矿外，公司还向境外各大矿山采购锰矿，再销售至国内各个地区，大多采用国际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自 2016 年合并广西大锰以来，发行人锰矿开采及外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 发行人锰矿石开采及外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开采量	140.55	103.46
外购量	117.43	179.05

2、销售概况

公司自产锰矿主要由广西大锰本部对外销售，外采锰矿主要由子公司大锰矿产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对外销售，2016年及2017年公司锰矿石销售收入分别为19.37亿元和30.55亿元，销量分别为117.59万吨和263.65万吨。

表 9-12 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锰矿石销售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销售量（万吨）	117.59	263.65
销售均价（元/吨）	1,647.53	1,158.68
销售收入（亿元）	19.37	30.55

公司销售的客户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广西、湖南、内蒙古、宁夏、天津等地区。2017年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260,731.11万元，占比65.36%，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3 广西大锰 2017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客户	金额	占比
1	锰矿、铬矿	上海群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956.14	57.89%
2	合金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83.12	2.98%
3	合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62.61	1.77%
4	锰矿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896.11	1.48%
5	锰矿	嘉峪关鑫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33.13	1.24%
合计		-	260,731.11	65.36%

（四）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分别为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模式主要以自主开发为主，部分项目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公司房地产项目主要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南宁、柳州、桂林等广西区内的主要

城市。

地产集团名下东葛路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为地产集团与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前期项目业主为地产集团，双方采用“代建+在建工程转让”模式进行项目合作，即先由地产集团委托绿地公司对项目进行代建，代建至项目投资达到总投资的 25%（不含土地价款）后按照国资监管规定进行挂牌转让，转让方为地产集团，受让方为地产集团与绿地公司双方设立的新项目公司—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并变更其为项目业主。

对于自主开发的项目，发行人通过相关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并出售后取得销售收入；对于合作开发模式，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在项目建设到一定阶段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进行挂牌转让，将其转让给合作方，从而取得转让收入。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4 发行人 2017 年末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投资 (亿元)	尚需投资 (亿元)	开发单位	经营业态
1	润和春天项目	武宣镇城东路	2.12	0.22	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	商住
2	绿地中央广场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	35.63	27.09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住、办公
3	桂中·凤凰城首期	来宾市城南新区	1.77	0.63	广西桂中鑫元投资有限公司	商住
4	金悦澜湾	南宁市	32.00	18.80	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表 9-15 发行人 2017 年末主要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可售面积 (万平方米)	已售面积 (万平方米)
----	------	---------	----------------	----------------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可售面积 （万平方米）	已售面积 （万平方米）
1	润和春天项目	2.12	7.54	3.41
2	桂中•凤凰城首期	1.77	3.87	0.75
3	金悦澜湾	32.00	14.17	13.47
合计		35.89	19.12	17.63

项目简介：

（1）润和春天项目

润和春天项目由广西桂泰地和武宣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开发，占地面积 35.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320.52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2.12 亿元，截至 2017 末已累计投资 1.9 亿元。项目主要有 1#、2#、3#天地楼，5#、6#小高层住宅楼，目前 5#、6#小高层住宅楼已全部完成销售。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工交付使用，预计 2018 年底完成结算。

（2）桂中•凤凰城

桂中•凤凰城位于来宾市城南新区，由广西桂中鑫元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开发，根据土地证和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项目包括联排别墅、双拼别墅、高层住宅、天地楼和沿街商。项目计划总投资 1.77 亿元，截至 2017 末已累计投资 1.14 亿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目前一组团共 43 栋楼，已全部开发建设，已办理预售证 130 套。

（3）金悦澜湾

金悦澜湾项目由广西吉丽嘉益投资有限公司自行开发，为金刚水泥厂旧城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南宁市百灵路 100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0 亿元，截至 2017 末已累计投资 13.20 亿元。项目主要以住宅为

主，配套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售面积为 14.17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13.46 万平方米，去化率为 94.99%。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一）铁路投资行业

1、铁路投资行业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将“全面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各项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经营铁路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推动东部地区有稳定现金流、资产质量优良的高速铁路企业资产证券化和优质资产股改上市等工作”。

2017 年我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30.84 亿人次、同比增长 9.6%。铁路内燃机车以更新需求为主，年采购量在 150 台量级；电力机车存在功率提升过程，7,200kW、9,600kW 对应价格分别为 2,000 万元、2,800 万元左右。全国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0 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 7,606 亿元；新开工项目 35 个，新增投资规模 3,560 亿元；投产新线 3,038 公里，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2.5 万公里，“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运营。

总体看，铁路建设依旧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区域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和高铁营业里程已居世界前列，国际化合作进一步加深；作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的重要支撑，未来我国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广西壮族自治区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发展铁路的战略部署，铁道部修编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以高速铁路、煤运通道和西部铁路为重点的大规模铁路建设全面推进，技术装备现代化实现重大跨越，客货运量及运输收入持续增长，我国铁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进步。广西区党委、区政府抢抓新一轮铁路建设的黄金机遇期，与铁道部签署了关于加快广西铁路建设的“一揽子”协议，掀起了广西区铁路跨越式发展的新高潮。

2008 年 7 月 4 日，广西区政府出台了《关于掀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的决定》（桂发〔2008〕14 号），提出了优先发展交通，制定了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切实解决交通建设用地征地问题等一系列支持交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力争到 2020 年将南宁建设成“一枢纽（南宁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两大港（海港、空港），三通道（泛北部湾海上、南宁-新加坡陆路、南宁-东盟国家航空），四辐射（辐射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的出海出边国际大通道。基本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结构完善、便捷通畅、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2011 年 2 月 9 日，广西区财政厅、铁路建设办公室、国土资源

厅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广西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为筹措铁路项目资本金，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根据自治区本级和各市财政实际情况，自治区和市两级按 6:4 的比例共同投入。

2014 年 7 月 1 日，广西区政府出台了《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广西铁路大发展实现市市通高铁工作方案》，提出“四个形成”的目标任务，即形成便捷对接中南、西南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形成北部湾经济区快速客运网；形成便捷、大能力出海客货通道；形成“西江经济带”由江及海的水铁联运通道、开辟进入广东的快速新通道。方案要求 2020 年前建成“一轴四纵四横”的路网主骨架、“成环配套”城际网，并实现以南宁为中心，1 小时通达南宁周边城市，2 小时通达区内其他设区市，3 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10 小时左右通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的“12310”高铁经济圈，实现全区设区市“市市通高铁”。

“十三五”自治区铁路建设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自治区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铁路网密度 280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达到 70%、电化率达到 90% 以上。“十三五”期间，自治区计划重点建设南宁至贵阳高速铁路、柳州经梧州至广州、柳州经贺州至韶关和南宁至凭祥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推进规划建设南宁至西安、兰州等重点城市的南北陆路国际新通道和南宁至呼和浩特高铁“北上第二通道”；加快规划建设城际铁路，完善连通北部湾港口、西江黄金水道和重点产业园区的支线铁路；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快推进复

线建设，提高电气化水平；积极开展重大铁路项目的前期研究，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总体看，受益于政府支持等系列因素影响，近几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铁路发展迅速，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贸易行业

1、贸易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增长 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 2016 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 825,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目前我国仍然处在并长期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的阶段，未来经济发展空间较大。

中国是煤炭、谷物、钢铁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最大消费国，大宗商品贸易在我国整体贸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对我国经济发展、物价水平、进出口等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以及国内政策和供需变化影响，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波动，2015 年除食糖商品价格指数有所回调外，其他商品价格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大宗商品价格总指数进入下行

通道，市场景气度下滑；进入 2016 年，各类商品价格指数有所反弹，2017 年各类商品价格指数进一步回升。总体看，2017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依旧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对贸易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贸易行业前景

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14,290 亿元，增长 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1,972 亿元，增长 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26,618 亿元，增长 10.2%；餐饮收入额 39,644 亿元，增长 10.7%。

2017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77,9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出口 153,321 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602 亿元，增长 18.7%。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28,71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34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73,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出口 43,045 亿元，增长 12.1%；进口 30,700 亿元，增长 26.8%。

从国内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创造新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区域结构、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改善，提升了经济增长潜力。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改革红利”逐步释放，将激发广大经济主体的创新动力和经济发展活力。特别是中国积极推进新一轮扩大开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取得的改革开放经验将推广到其他地区甚至全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进入实施阶段，将为中国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创造新的增长空

间。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加强进口等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有利于保持外贸持续稳定增长。

从国际方面看，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的背景下，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抵制保护主义，积极推进由我国主导的“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实现合作共赢，成为了我国与沿线国家发展货物贸易的重大机遇。未来在“一带一路”带领下，通过推进贸易便利化、发展新业态、促进服务贸易合作，推动和扩大贸易往来，贸易额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三）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现状

房地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房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16年的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

2016 年上半年，在“稳增长”和“去库存”政策框架下，中央政策对于房地产市场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一方面，央行不断释放流动性激发了住宅需求的进一步释放，信贷、税收政策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地方政府亦陆续出台房地产去库存的相关政策。

2017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75,148 亿元，增长 9.4%；办公楼投资 6,761 亿元，增长 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5,640 亿元，下降 1.2%。房价调控从控制需求侧向供给侧转变。十九大报告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写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章节，充分凸显房屋居住属性的基本定位，遏制房屋金融资产属性的投机炒房需求，奠定了楼市调控主基调。

虽然具体政策落实及市场反应上还存在相悖的情况，但政策面、资金面、市场面总体看来均向长效机制发展，为一个更加健康长效的房地产市场打下基础。

2、房地产行业前景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自 1982 年至 2017 年，中国城市化率由 20% 迅速跃升至 58.52%；而与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大幅度的提升空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未来，预计中国城市化水平将保持年均一个百分点的增长速度，约有 3 亿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将带来大量新增的住房需求。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

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铁路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广西区铁路建设及所属铁路资产与资源聚集、整合和优化配置的专业化实施主体，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都得到了自治区政府在资金及资源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广西区铁路投资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

2、区位优势

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到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速有所调整，但经济发展仍然保持了较快增长，2015年-2017年广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为8.1%、7.3%和7.3%，2017年全区生产总值GDP达到20,396.25亿元。2015年-2017年广西全区财政收入分别为2,333.03亿元、2,454.08亿元和2,604.21亿元，2017年较上年增长6.1%。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615.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4,912.89 亿元。尽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近年来广西区经济发展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3、发展机遇优势

“十一五”之前，广西区铁路基础设施薄弱，被称为中国铁路网的“神经末梢”，严重制约了地方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为此，自治区抓住国家铁路建设大跨越、大发展的黄金时期，掀起了广西铁路建设的高潮。“十三五”自治区铁路建设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自治区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铁路网密度 280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达到 70%、电化率达到 90% 以上。大规模的铁路建设，急需广西解决投融资以及统筹规划、开发建设等有关问题。广西铁投集团作为广西唯一的铁路产权代表，肩负着广西铁路建设的历史使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区域政策优势

发行人位于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与东盟十国贸易的窗口，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具有独特的区域政策优势。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和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重点地区，对于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在综合性配套改革方面、重大项目布局方面、保税物流体系方面、金融改革方面和开放合作方面五大方面均得到了政策支持。

5、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业务管理优势明显，在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管理程序。公司的高速成长很大

程度上得益于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通过几年的人力资源储备，公司凝聚了一大批业务精英。管理团队和业务精英素质高、能力强、诚恳敬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和稳定的业务网络，并能够有效及时地解决业务进展中所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全面而细致的服务，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6、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广西区唯一的铁路产权代表，通过成立以来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各大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发行人的业务规划

“十三五”广西区铁路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和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继续深入实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持续掀起铁路建设新高潮，以规划为指导，以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投资为抓手，不断推进全区铁路大建设大发展大跨越，努力为全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保障。

建设重点：南宁至贵阳高速铁路、柳州经梧州至广州、柳州经贺州至韶关和南宁至凭祥扩能改造等铁路项目，推进规划建设南宁至西安、兰州等重点城市的南北陆路国际新通道和南宁至呼和浩特高铁“北上第二通道”；加快规划建设城际铁路，完善连通北部湾港口、西

江黄金水道和重点产业园区的支线铁路；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快推进复线建设，提高电气化水平；积极开展重大铁路项目的前期研究，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一）地产综合开发

公司将成立相应的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和铁路沿线土地，以土地、房地产的中长期综合开发为主业。近期土地资产将主要用于铁路融资抵质押和还本付息的备用来源，远期将进一步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形成土地、房地产综合开发的增值收益，不断拓宽企业盈利渠道，为铁路融资的还本付息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对该板块提出的发展目标，力争 2020 年资产总额达到 11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该板块业务具有一定政策优势，即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地产集团为自治区财政筹措资金的职能，经过近几年与绿地集团等著名房企的合作，项目推进顺利，经济效果明显；另一方面是公司及地产集团的品牌效应尚未形成，需要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围绕房地产开发的上下游产业，公司正在拓展建筑工业化产业。

（二）锰矿开采及深加工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锰业板块发展目标为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资源性锰业上市企业，2020 年资产总额达到 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 亿元。稳定做好南非锰矿开采的同时，合理布局上下游产业链，在降低用电成本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升电解金属锰现有产能，加快锰深加工产业集聚，实现转型升级。

（三）机械制造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该板块发展目标为孵化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力争成为铁投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年资产总额达到6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该板块具有一定基础，但总体处于孵化培育或转型升级阶段。

（四）商贸物流

充分发挥融资优势，贸易上继续选择市场门槛高、垄断性强、资金投入大的商品，立足于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资金回笼有保证的贸易品种，重点以战略性、资源性、能源性大宗商品贸易为主，如石化产品、煤炭等稀缺不可再生的资源性商品，并着眼于购、销、运、储等链条建设，建立一种长期、稳定、大宗的商业贸易关系，使公司在贸易经营品种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确保贸易行业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广西区内铁路行业垄断优势，通过支线、专线建设，并配套大量的货场、仓库、集装箱堆场等设施，以及各种装卸搬运机械设备，还有直接与企业相连的各种铁路专用线，可为开展仓储、保管、配送物流业务提供便利条件。仓储物流业总体规划是：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优势，立足于铁路运输服务逐渐拓展到物流服务领域，逐渐步入现代仓储物流行业。

（五）非银行金融业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该板块发展目标为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2020年资产总额达到8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发展战略上将加强金融板块与集团其他主业板块的协同发展。

当前广西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等多种机遇的叠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西部大开发政策、沿海沿边开放政策，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一系列政策的叠加，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公司应该适时进入附加值较高的服务业，尤其是结合自身优势，力争多领域中谋求发展先机。

公司将加快推进资本经营、综合经营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不断拓宽盈利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将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与物流商贸、矿产开采及深加工、土地开发与城镇化建设相关产业、产业金融服务四个业务板块确定为公司主业。公司将加大力度做好综合性经营，以子公司作为经营平台，在房地产业务、沿线仓储物流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上进一步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同时建设上述产业完整的增值链条；加快推进长期投资项目进度，加快资金回笼实现收益；大力拓展新领域业务，加快推进金融类创新业务开展，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创业（VC/PE）投资、融资租赁等新业务模式；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总体看，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综合经营的发展道路，加大筹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领域业务。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较为清晰，发展方向明确。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145052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0,644,516.39	10,583,822.63	8,829,628.73
其中: 流动资产	4,471,635.36	4,846,690.13	4,185,354.58
非流动资产	6,172,881.03	5,737,132.50	4,644,274.15
负债总额	6,384,557.15	6,548,105.65	5,433,235.11
其中: 流动负债	1,769,276.91	2,033,722.90	1,556,093.39
非流动负债	4,615,280.24	4,514,382.75	3,877,14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9,959.24	4,035,716.97	3,396,39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4,870.40	3,571,872.62	3,001,294.13
少数股东权益	535,088.84	463,844.36	395,099.49

表 10-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2,386.90	1,343,036.67	1,392,003.91
营业总成本	1,653,176.31	1,442,467.88	1,510,071.62

营业利润	53,160.46	-76,259.69	-71,485.79
利润总额	56,847.66	27,684.57	2,873.79
净利润	46,392.63	21,568.28	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8.40	95.64	-14,676.29

表 10-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39.74	28,273.88	7,4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8.11	-663,786.60	-670,8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02	704,267.23	1,015,71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36.00	69,404.32	352,250.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433.84	1,062,497.84	993,093.52

表 10-4: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2.53	2.38	2.69
速动比率 (倍)	1.97	1.71	2.13
资产负债率 (%)	59.98	61.87	61.5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11	1.01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00	7.01	6.52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15	0.14	0.17
净资产收益率 (%)	1.12	0.58	0.00
总资产报酬率 (%)	2.53	1.92	2.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13	1.03	0.75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 的数值为依据。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8,829,628.73 万元、10,583,822.63 万元和 10,644,516.39 万元；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396,393.62 万元、4,035,716.97 万元和 4,259,959.2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92,003.91 万元、1,343,036.67 万元和 1,542,386.90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3.75 万元、21,568.28 万元和 46,392.63 万元，近年来盈利状况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益逐步凸显所致。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5：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资产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471,635.36	42.01%	4,846,690.13	45.79%	4,185,354.58	4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2,881.03	57.99%	5,737,132.50	54.21%	4,644,274.15	52.60%
资产总计	10,644,516.39	100.00%	10,583,822.63	100.00%	8,829,628.73	100.00%

2015-2017 年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资产总额分别为 8,829,628.73 万元、10,583,822.63 万元和 10,644,516.39 万元。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754,193.90 万元，增幅为 19.87%，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存货（主要为子公司采购商品库存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和工程成本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所致。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0,693.76 万元，增幅为 0.57%。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185,354.58 万元、4,846,690.13 万元和 4,471,635.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0%、45.79%和 42.0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构成，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高；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644,274.15 万元、5,737,132.50 万元和 6,172,881.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0%、54.21%和 57.9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10-6：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流动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9,522.91	29.96%	1,074,847.30	22.18%	1,058,729.90	2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375.95	0.01%	320.29	0.01%	17.52	0.00%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343.92	0.01%	830.81	0.02%
应收票据	11,996.82	0.27%	17,060.46	0.35%	3,463.00	0.08%
应收账款	232,492.25	5.20%	208,432.20	4.30%	174,721.56	4.17%
预付款项	376562.00	8.42%	454,127.27	9.37%	669,608.81	16.00%
应收利息	17,897.05	0.40%	31,535.84	0.65%	28,240.43	0.67%
应收股利	985.93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1,199,760.69	26.83%	1,310,170.86	27.03%	993,569.12	23.74%
存货	989,352.16	22.13%	1,378,586.34	28.44%	871,593.82	2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391.17	3.70%	82,871.60	1.71%	156,333.83	3.74%
其他流动资产	137,298.44	3.07%	288,394.06	5.95%	228,245.76	5.45%
流动资产合计	4,471,635.36	100.00%	4,846,690.13	100.00%	4,185,354.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占比较大及变动幅度较大的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58,729.90 万元、1,074,847.30 万元和 1,339,52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0%、22.18%和 29.96%，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530.14 万元，主要是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7.52 万元、320.29 万元和 375.95 万元。2016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02.77 万元，增幅为 1,728.06%，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并入广西大锰所致，相关矿山复垦费用存入保证金账户，同时该账户委托理财公

司管理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830.81 万元、343.92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白糖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投资。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逐年下降, 主要系白糖交易业务减少导致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减少所致。

4) 应收票据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463.00 万元、17,060.46 万元和 11,996.82 万元。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长 13,597.46 万元, 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 其金属锰矿石贸易业务部分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5) 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74,721.56 万元、208,432.20 万元和 232,492.2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4.30% 和 5.20%。发行人应收账款均由自身主营业务的经营产生, 为经营性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依照业务合同约定进行款项回收,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形成逾期, 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债权催收。

表 10-7: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72.48	20.73	6,915.69	13.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1) 账龄组合	192,179.60	78.54	5,217.44	2.71
①非逾期账龄组合	163,612.70	66.87	1,928.52	1.18
②逾期账龄组合	28,566.90	11.67	3,288.92	11.51
(2) 关联方及财政类组合	48.27	0.02		
组合小计	192,227.88	78.56	5,217.44	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9.03	0.71	114.02	6.56
合计	244,739.39	100.00	12,247.15	5.00

表 10-8：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性质
1	上海泽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62.83	141.65	1-2 年	5.30	货款
2	广西中创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5,596.60	5,596.60	1-2 年	2.29	货款
3	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94.47	5,594.47	3-4 年	2.29	货款
4	广西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400.13	54.00	3-4 年	2.21	货款
5	广西桂航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00.06	52.00	3-4 年	2.13	货款
	合计	34,754.08	11,438.71	-	14.22	-

6) 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69,608.81 万元、454,127.27 万元和 376,562.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0%、9.37% 和 8.42%。2017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77,565.27 万元，降幅为 17.08%，主要系当年结算征地拆迁款所致。

表 10-9：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性质
1	梧州市苍海项目苍梧县指挥	36,819.92	0.00	3 年以上	9.72	征地款尚未

	部					提供票据
2	梧州市苍海项目龙圩区指挥部征地工作分指挥部	35,857.19	0.00	1-2年、2-3年、3年以上	9.47	征地款尚未提供票据
3	梧州市南岸苍梧县征地指挥部	23,516.18	0.00	2-3年	6.21	征地款尚未提供票据
4	梧州市苍海项目龙圩区指挥部	17,408.17	0.00	1-2年、3年以上	4.60	征地款尚未提供票据
5	南宁市武鸣区国土资源局	12,183.00	0.00	1-2年	3.22	征地补偿款
	合计	125,784.45	-		33.22	-

上述预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与各地市合作的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预付的征地拆迁款，因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取得票据等材料，故通过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上述资金不涉及往来占用、资金拆借情况，未来待工程结算后可结转或回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分别为 28,240.43 万元、31,535.84 万元和 17,897.05 万元。2017 年末应收利息较 2016 年末减少 13,638.78 万元，降幅为 43.25%，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8)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3,569.12 万元、1,310,170.86 万元和 1,199,760.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4%、27.03%和 26.8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债权转让款、委托贷款债权及合作开发债权构成。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389.2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0.78%，为发行人代田德铁

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已通过执行必要程序，进行充分讨论最终作出决策，并通过财务部划款至相应单位。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委托贷款及合作开发债权形成的应收款项存在逾期情况，涉及金额 376,903.35 万元，发行人逾期债权中多数抵押物充足，综合考虑债权的可回收性后共计提 8,298.40 万元的坏账准备。上述逾期其他应收款债权回款情况视发行人债权催收情况，无明确回款计划。

表 10-1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2,051.88	73.37	81,064.76	8.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1) 账龄组合	152,213.45	11.50	43,472.85	28.56
①非逾期账龄组合	143,506.77	10.84	41,950.48	29.23
②逾期账龄组合	8,706.68	0.66	1,522.37	17.49
(2) 关联方及财政类组合	199,033.45	15.03	0	0.00
组合小计	351,246.90	26.53	43,472.85	1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3.80	0.10	334.27	25.06
合计	1,324,632.58	100.00	124,871.89	9.43

表 10-1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性质	是否逾期
1	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206.39	74,288.73	1-2 年	44.93	债权转让款	否
2	茂名市世和城建房地产开发有	187,026.24	1,969.15	2-3 年	14.12	合作开发债权	是

	限公司						
3	广西天和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75.90	559.53	3-4 年	2.11	委托贷款债权	是
4	广西铁投风帆投资有限公司	21,960.00	570.01	2-3 年	1.66	委托贷款债权	是
5	南宁市仁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126.67	190.00	3-4 年	1.44	委托贷款债权	是
6	广西高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107.95	362.16	3-4 年	1.37	委托贷款债权	是
7	广西长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40.00	157.40	1-2 年	1.19	委托贷款债权	是
8	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856.10	128.56	2-3 年	0.97	委托贷款债权	是
9	金旺角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56.00	117.56	3-4 年	0.89	委托贷款债权	是
10	北海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11,500.04	115.00	1-2 年	0.87	委托贷款债权	是
	合计	921,255.29	78,458.10	-	69.55	-	-

2017 年底，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将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下属子公司账面原值合计 59.52 亿元的应收债权，转让给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占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的 5.59%，转让价格为资产账面原值，新风兴资产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合同约定的全部资产转让款。

9) 存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871,593.82 万元、1,378,586.34 万元和 989,35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28.44% 和 22.1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构成，发行人的存货均为自建项目，无代建的公益性项目。。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长 506,992.51 万元，增幅为 58.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采购商品库存增加、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和工程成本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89,234.18 万元，降幅为 28.23%，主要原因是公司

大岭土地资产变现。

表 10-12：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情况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来国用(2015)第0808041947号	来宾市华侨南区纵五路与横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	34,966.43	3,127.06	成本法	1,500.01	否	是
2	招拍挂	梧龙国用(2015)第1001075号	梧州市龙圩区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9,434.53	2,176.57	成本法	2,307.03	否	是
3	招拍挂	梧龙国用(2016)第1000048号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2,599.35	599.67	成本法	2,307.00	否	是
4	招拍挂	苍国用(2013)第1001064号	苍梧县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21,478.51	4,958.52	成本法	2,308.60	否	是
5	招拍挂	梧龙国用(2015)第100212号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9,204.00	2,563.79	成本法	2,785.52	否	是
6	招拍挂	梧龙国用(2014)第100055号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16,436.48	3,801.63	成本法	2,312.92	否	是
7	招拍挂	苍国用(2013)第1001061号	苍梧县城东片区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4,943.52	1,143.41	成本法	2,312.95	否	是
8	招拍挂	苍国用(2013)第1001435号	西江三桥引道与环城一级公路交叉口北角	出让	批发零售和城镇住宅用地	9,583.00	1,349.79	成本法	1,408.53	是	是
9	招拍挂	苍国用(2017)第100010号	梧州苍海新区内	出让	文体娱乐用地	8,736.37	1,199.78	成本法	1,373.32	否	是
10	其他	未办证	梧州苍海新区				6,159.47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1	购置土地自建	武国用(2015)第A034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中路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3,479.30	7,078.50	成本法	1,050.29	否	是
12	招拍挂	武(华)国用(2012)第2号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上平路与永兴南路交界处北侧	出让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3,674.88	5,966.00	成本法	1,312.68	否	是
13	招拍挂	武(华)国用(2014)第23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合北路西侧地	出让	城镇住房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9,204.82	47,762.00	成本法	7,758.34	否	是
		武(华)国用(2014)第21号				58,393.05					
		武(华)国用(2014)第22号				38,345.24					
		武(华)国用(2014)第25号				59,484.39					
		武(华)国用(2014)第64号				59,891.72					
		武(华)国用(2014)第24号				43,566.20					
		武(华)国用(2014)第65号				32,169.28					
		武(华)国用(2014)第66号				56,905.62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武(华)国用(2014)第67号				58,727.03					
		武(华)国用(2014)第68号				43,213.38					
		武(华)国用(2014)第69号				24,975.91					
14	招拍挂	柳城国用(2015)第00034号	柳城县大埔镇向阳路北侧水利岭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8,782.00	5,885.00	成本法	825.07	否	是
15	招拍挂	合国用(2014)第3159号	合浦县城东环岛到与公园路东延线交汇处	出让	商品住房建设用地	56,381.17	9,338.00	成本法	1,574.99	否	是
16	招拍挂	合国用(2014)第3161号	廉州镇东环大道西侧处	出让	商品住房建设用地	32,285.50	5,354.00	成本法	1,575.01	否	是
17	招拍挂	桂(2016)浦北县不动产第0000114号	浦北县县城越秀大道烈士纪念碑北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批发零售用地	39,700.32	8,793.00	成本法	1,350.30	否	是
		19,403.37									
		3,815.89									
18	招拍挂	无	浦北县县城越秀大道	出让	商品住房建设	46,970.96	5,099.00	成本法	1,050.01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烈士纪念碑北向		用地						
19	招拍挂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554号	南宁高新区宁二路东面、安五路南面	出让	工业用地	78,948.99	3,702.00	成本法	450.00	否	是
20	购置土地自建	武国用(2015)第A034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中路	出让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	23,479.30	2,351.64	成本法	1,001.58	否	是
21	招拍挂	武国用(2013)第A039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32,705.60	2,867.12	成本法	876.66	否	是
22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0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26,471.11	2,816.71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3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1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28,956.14	3,081.14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4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2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16,682.40	1,775.12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5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3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20,354.01	2,165.81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6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4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29,613.83	3,151.12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7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5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26,916.87	2,864.14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28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6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8,756.84	931.79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29	招拍挂	武国用(2014)第A27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	11,733.46	1,248.52	成本法	1,064.07	否	是
30	招拍挂	桂(2018)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5514号	来宾市凤翔路与瑞民路交叉口东北角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100,475.64	10,198.54	成本法	1,015.03	否	是
31	招拍挂	来国用(2015)第0811050595号	来宾市凤翔路与龙湾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用地	76,488.13	7,763.75	成本法	1,015.03	否	是
32	招拍挂	来国用(2015)第0811050596号	来宾市城南新区福凌路与瑞民路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用地	46,759.05	4,746.17	成本法	1,015.03	否	是
33	招拍挂	桂(2017)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7625号	来宾市城南新区龙湾路与永康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107,274.31	18,238.07	成本法	1,700.13	否	是
34	招拍挂	江国用(2015)第051050号	拉堡镇铜鼓岭南面、广西水工机械厂西侧	出让	城镇住宿用地	17,317.44	4,867.43	成本法	1,969.11	否	是
35	招拍挂	融水国用(2015)第0112号	融水镇水东新区	出让	城镇住宿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6,282.30	6,022.73	成本法	1,169.99	否	是
36	招拍挂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0148号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4,854.09	59,438.47	成本法	23,914.97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37	招拍挂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0147号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9,653.71	70,916.75	成本法	23,914.97	否	是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333.83 万元、82,871.60 万元和 165,39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1.71%和 3.70%，主要为吉信小贷对外发放的贷款以及其他子公司的委托贷款。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3,462.23 万元，降幅为 46.99%，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业务减少。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82,519.57 万元，增幅为 99.58%，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业务增加。

表 10-1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4,150.52	14.60%	17,184.45	20.74%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1,469.11	1.77%	1,440.68	0.92%
委托贷款	115,216.00	69.66%	43,681.97	52.71%	143,721.00	91.93%
发放贷款净额	26,024.64	15.74%	20,536.07	24.78%	11,172.15	7.15%
合计	165,391.17	100.00%	82,871.60	100.00%	156,333.83	100.00%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8,245.76 万元、288,394.06 万元和 137,29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5%、5.95%和 3.07%。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51,095.62 万元，降幅为 52.39%，主要是因为委托贷款的减少以及原计入本科目的上市公司定增投资款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10-14：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项税额	484.00	0.35%	2.09	0.00%	2.58	0.0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48.09	0.18%	202.31	0.07%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746.25	10.01%	23,068.41	8.00%	15,515.72	6.7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88.47	0.79%	279.55	0.10%	-	-
预缴所得税	2,328.80	1.70%	4,177.96	1.45%	2,986.63	1.31%
委托贷款	66,612.08	48.52%	206,493.00	71.60%	187,817.68	82.07%
预缴其他税费	138.48	0.10%	303.44	0.11%	707.55	0.31%
发放贷款净额	50,638.33	36.88%	14,332.32	4.97%	17,733.50	7.75%
投资款	-	-	37,000.00	12.83%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600.00	0.26%
其他	2,013.95	1.47%	2,534.97	0.88%	3,479.79	1.52%
合计	137,298.44	100.00%	288,394.06	100.00%	228,843.46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10-15：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7,637.13	65.41%	3,140,796.90	54.75%	2,908,402.08	6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14.22	1.80%	111,114.22	1.94%	110,000.00	2.37%
长期应收款	68,421.87	1.11%	64,808.81	1.13%	707.0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71,172.71	2.77%	150,868.09	2.63%	13,203.01	0.28%
投资性房地产	72,108.64	1.17%	72,224.82	1.26%	7,902.78	0.17%
固定资产	67,003.95	1.09%	70,331.08	1.23%	6,039.53	0.13%
在建工程	1,109,195.88	17.97%	1,498,816.17	26.12%	1,321,031.69	28.44%
固定资产清理	946.78	0.02%	1,698.34	0.0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87.92	0.04%	963.78	0.02%	-	-
无形资产	192,219.92	3.11%	187,951.52	3.28%	38,068.99	0.82%
开发支出	67.78	0.00%	38.64	0.00%	-	-
商誉	19,911.42	0.32%	22,120.99	0.39%	2,023.1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5,248.84	0.09%	4,957.94	0.09%	3,820.9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0.58	0.55%	27,870.78	0.49%	18,412.17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23.40	4.56%	382,570.42	6.67%	214,662.83	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2,881.03	100.00%	5,737,132.50	100.00%	4,644,274.1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发行人占比较大及变动幅度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08,402.08 万元、3,140,796.90 万元和 4,037,637.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62%、54.75%和 65.41%。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云贵铁路、南广铁路、广西沿海铁路和柳南铁路的投资。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896,840.23 万元，增幅为 28.55%，主要是因为新增对南宁铁路局南宁机务段等的投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在代表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与中铁总公司合作修建铁路项目所成立的合资铁路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 23.5%与 49%之间，据现时铁路行业体制管理，各合营铁路公司需要与南宁铁路局签订委托运输管理协议，合资铁路公司自身不能自主组织运输经营，发行人对各合资铁路公司影响有限，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包括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表 10-16：发行人 2017 年末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期末持股比例
1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696,877.99	10.00%
2	兴业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北京桂铁九鼎公司	39,631.60	10.00%
4	南宁铁路局	68,539.00	-
5	南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4,391.73	23.40%
6	广西德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7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088.22	39.64%
8	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6.62%
9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
10	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0.00	7.24%
11	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4,460.82	49.00%
12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41.00	-
13	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124.03	49.00%
14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	16.24%
15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1,811.80	2.07%
16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28,085.94	49.00%
	合计	3,785,527.12	-

2) 长期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7.00 万元、64,808.81 万元和 68,421.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1.13% 和 1.11%。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长 64,101.81 万元，增幅为 9,066.73%，主要系产投集团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收回本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203.01 万元、150,868.09 万元和 171,172.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2.63% 和 2.77%。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增长 137,665.08 万元，增幅为 1,042.68%，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以及对联营企业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902.78 万元、72,224.82 万元和 72,108.64 万元。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64,322.04 万元，增幅为 813.92%，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表 10-17：发行人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89号	中山中路9号柳州风情港2栋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批发零售用地	6,644.43	27,631.92	评估法	41,586.60	否	是

表 10-18: 发行人 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入账方式	账面价值(元)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公司办公用房(23层)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8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2 号	公寓	49.53	成本法	7,357,639.73	7,060.89	未抵押	是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0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3 号	公寓	49.4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1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5 号	公寓	49.4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2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6 号	公寓	49.4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3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7 号	公寓	49.4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4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8 号	公寓	46.7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5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0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6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9 号	公寓	49.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7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1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8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2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09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3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10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5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11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7 号	公寓	53.7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12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6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13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28 号	公寓	75.79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69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7 号	公寓	50.10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0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9 号	公寓	49.78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1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0 号	公寓	49.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2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8 号	公寓	49.89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3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6 号	公寓	50.10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4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5 号	公寓	50.10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5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3 号	公寓	50.99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6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2 号	公寓	50.44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7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01 号	公寓	53.8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178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311 号	公寓	75.83	成本法				
2	德瑞大厦负 1 楼车位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0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32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2,131,047.14	5,225.97	未抵押	是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1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5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2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4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3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3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4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2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5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1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6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50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7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9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8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8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89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7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90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6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91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4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92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3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93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2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178194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地下室 F041 号	车位	32.22	成本法				
3	公司办公用房(22层)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4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23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1,694,797.55	7,632.26	未抵押	是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5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25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6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26 号	公寓	48.92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7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27 号	公寓	53.71	成本法				
		邕房权证字第 02014099 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 143 号德瑞花园 6 号楼 2228 号	公寓	75.79	成本法				
4	柳州风情港大厦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9 号	中山中路 9 号柳州风情港 2 栋 1-1	批发零售用地	38,294.66	评估法	295,907,093.84	7,727.11	未抵押	是

5	广州中石化大厦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2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5 房	办公	60.02	评估法	41,554,333.00	23,286.00	未抵押	是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4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20 房		54.6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5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6 房		57.6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6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8 房		60.0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7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9 房		57.95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8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3 房		54.6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89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1 房		118.8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0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5 房		55.0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1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7 房		59.33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2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3 房		85.5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3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8 房		55.0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4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23 房		118.8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5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6 房		59.33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6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2 房		69.4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7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1 房		85.5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198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9 房		69.4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1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2 房		118.8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2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7 房		57.6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3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0 房		85.5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4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22 房		85.51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5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21 房	69.4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6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24 房	118.89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09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14 房	69.42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920168210 号	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1604 房		57.95						
6	信达大厦	邕房权证字第 02677549、02677550、02677551、02677553、02677554、02677555 号	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二层至七层办公	办公用房	10,492.59	评估法	66,227,230.32	6,311.81	未抵押	是	
7	北海领秀一方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2848 号	长青路 16 号领秀一方 0127、0128、0116 号	商业	325.94	评估法	15,370,759.70	47,158.25	未抵押	否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2849 号									
		北房权证（2015）字第 022841 号									
8	永凯春晖花园	邕房权证字第 02662692、02683586 号（共 2 套）	青秀区云景路 11 号春晖花园 C 区 6 栋 1 号、6 栋 1 号	商铺	304.97	评估法	8,143,274.38	26,701.89	未抵押	否	
9	凤岭麒麟堡	未办理					4,575,000.00		未抵押	否	
10	浦北县小江镇越兴街（原南园路）金浦峯苑 17 幢 102 号商铺	桂（2017）浦北县不动产第 0001793 号	浦北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48.61	成本法	360,594.02	7,418.10	未抵押	是	
11	浦北县小江镇越兴街（原南园路）金浦峯苑 17 幢 103 号商铺	桂（2017）浦北县不动产第 0001795 号	浦北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52.96	成本法	392,862.78	7,418.10	未抵押	是	
12	浦北县小江镇越兴街（原南园路）金浦峯苑 17 幢 103 号商铺	桂（2017）浦北县不动产第 0001794 号	浦北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87.85	成本法	651,680.40	7,418.10	未抵押	是	

	街（原南园路）金号 浦崮苑 17 幢 104 号商铺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13	浦北县小江镇越兴 街（原南园路）金 浦崮苑 17 幢 105 号商铺	桂（2017）浦北县不动产第 0001796 号	浦北县	批发零 售用地/ 商业服 务	49.16	成本法	364,674.00	7,418.10	未抵 押	是
16	铺面	未办理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 18 号	租赁		成本法	36,149.63		未抵 押	否

5) 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6,039.53 万元、70,331.08 万元和 67,003.9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1.23% 和 1.09%。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64,291.55 万元, 增幅 1,064.51%, 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以及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21,031.69 万元、1,498,816.17 万元和 1,109,195.8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4%、26.12% 和 17.97%。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389,620.29 万元, 降幅为 26.00%, 主要系云桂铁路项目全线完工后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表 10-19: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资金缺口 (亿元)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	湘桂铁路北段项目	铁路	3.5 年	345.00	47.39	0.00	是 ¹	554,220.27
2	贵阳至南宁客运专	铁路	6 年	757.60	22.65	104.35	否	229,888.00
3	南百二线工程	铁路	2.5 年	100.00	12.62	0.00	否	119,662.99
4	梧州赤水铁路专用	铁路	1.5 年	5.60	2.56	0.00	否	40,476.97
5	柳州站站房改造工程 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路	4.5 年	13.70	3.00	0.00	否	30,649.00
6	广西壮都项目	经营项目	10 年	130.00	7.59	122.41	否	27,410.18
7	锂电项目	经营项目	3 年	2.04	2.00	0.00	否	23,265.72
8	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 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路	3 年	48.93	2.00	3.00	否	20,000.00
9	崇左东南亚欢乐园	经营项目	5 年	9.54	1.31	8.23	否	13,127.54

¹ 由于该项目尚未明确项目公司, 目前项目在南宁铁路局指挥部名下, 发行人已出资进行建设, 未来确定项目主体且项目建成后, 发行人的出资将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实, 不涉及政府回款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资金缺口 (亿元)	是否为政 府代建	账面价值 (万元)
10	凤凰宾馆项目	经营项目	5年	3.00	1.30	0.00	否	12,960.88
	合计	-	-	1,415.41	102.42	237.99	-	1,071,661.55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0.00万元、963.78万元和2,287.92万元,2017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2016年度增加1,324.14万元,增幅为137.39%,主要系公司购置的橘红苗增加所致。

8) 无形资产

2015-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38,068.99万元、187,951.52万元和192,219.9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3.28%和3.11%。2016年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49,882.53万元,增幅为393.71%,主要系2016年并入广西大锰以及采矿权和探矿权增加所致。

表 10-20：发行人 2017 年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桂(2017)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3431号	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经十一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	铁路用地	303,678.67	9,901.61	成本法	326.06	否	是
2	招拍挂	钦国用(2011)第D270号	钦州港鹰岭作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52.20	6,395.92	成本法	319.71	否	是
3	招拍挂	南宁国用(2012)第599902号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4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04.83	347.71	成本法	2,013.99	是	是
4	招拍挂	南宁国用(2014)第635204号	南宁市五象新区庆歌路北面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12,002.23	8,399.78	成本法	7,539.47	是	是
5	招拍挂	钟国用(2005)字第153号	钟山县望高镇旺高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3.50	173.84	成本法	13.05	否	无
6	招拍挂	柳国用(2012)第116292号	柳州市河西工业区二区Y1-1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37,548.30	1,148.40	成本法	350.86	是	是
7	招拍挂	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崇左市环城西路北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49,799.53	2,349.82	成本法	471.86	否	是
8	招拍挂	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崇左市环城西路北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	29,853.66	1,730.56	成本法	579.68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9	招拍挂	崇左市不动产权第0000746号	崇左市环城西路北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住宅用地	76,062.40	3,584.30	成本法	471.23	否	是
10	招拍挂	梧国用(2009)第8093号	城东镇扶典村分界冲冲口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7,249.93	2,249.76	成本法	242.97	是	是
11	招拍挂	梧国用(2004)第3461号	富民二路东山里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211.00	420.47	成本法	318.73	是	是
12	招拍挂	未办证	靖西市湖润镇锰工业基地				554.25			否	是
13	招拍挂	未办证	大新县下雷镇				123.74			否	是
14	招拍挂	未办证	兴安县三一〇大队				534.47			否	是
15	招拍挂	未办证	兴业县城南区兴业大道南侧			43,032.00	3,756.85	成本法	923.03	否	是
16	招拍挂	未办证	来宾市滨江北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东南角	出让	城镇住宅兼容批发零售	47,069.22	6,724.00	成本法	1,650.00	否	是

9) 商誉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2,023.18 万元、22,120.99 万元和 19,91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39%和 0.32%。2016 年末商誉较 2015 年末增加 20,097.82 万元，增幅为 993.38%，主要系投资广西有色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0,169.88 万元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412.17 万元、27,870.78 万元和 33,920.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49%和 0.55%。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9,458.61 万元，增幅为 51.37%，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2,088.29 万元，可抵扣亏损减少 4,130.00 万元。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4,662.83 万元、382,570.42 万元和 281,62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6.67%和 4.56%。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7,907.59 万元，增幅为 78.22%，主要系黎湛铁路电气化项目资产增加 105,126.28 万元、委托贷款增加 47,518.27 万元；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100,947.02 万元，减幅为 26.39%，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 116,430.71 万元、黎湛铁路电气化项目减少 65,852.00 万元、同时资金拆借增加 76,657.50 万元。

表 10-21：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104,818.24	37.22%	221,248.96	57.83%	173,730.69	80.93%
黎湛铁路电气化项目	39,274.28	13.95%	105,126.28	27.48%	-	-
资金拆借	119,657.50	42.49%	43,000.00	11.24%	30,000.00	13.98%
政府项目合作垫资款	8,222.14	2.92%	8,222.14	2.15%	9,222.14	4.3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38.18	0.69%	-	-	-	-
预交税金	3,525.56	1.25%	-	-	-	-
其他	4,187.50	1.49%	4,973.05	1.30%	1,710.00	0.80%
总计	281,623.40	100.00%	382,570.42	100.00%	214,662.83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22：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负债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69,276.91	27.71%	2,033,722.90	31.06%	1,556,093.39	2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280.24	72.29%	4,514,382.75	68.94%	3,877,141.72	71.36%
负债总计	6,384,557.15	100.00%	6,548,105.65	100.00%	5,433,235.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3,235.11 万元、6,548,105.65 万元和 6,384,557.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6,093.39 万元、2,033,722.90 万元和 1,769,276.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64%、31.06%和 27.7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77,141.72 万元、4,514,382.75 万元和 4,615,280.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36%、68.94%和 72.29%。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23：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流动资产构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4,609.85	20.61%	388,859.34	19.12%	253,929.88	16.32%
衍生金融负债	70.88	0.00%	67.80	0.00%	110.00	0.01%
应付票据	82,834.00	4.68%	203,009.52	9.98%	427,216.37	27.45%
应付账款	125,693.35	7.10%	120,473.78	5.92%	28,004.06	1.80%
预收款项	179,131.41	10.12%	379,700.22	18.67%	52,279.48	3.36%
应付职工薪酬	12,526.62	0.71%	12,568.64	0.62%	7,828.75	0.50%
应交税费	35,890.73	2.03%	21,263.74	1.05%	16,575.92	1.07%
应付利息	61,648.22	3.48%	54,800.10	2.69%	40,336.40	2.59%
应付股利	7,003.15	0.40%	2,756.16	0.14%	2,756.16	0.18%
其他应付款	262,850.60	14.86%	340,847.92	16.76%	179,248.07	1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604.68	30.16%	413,380.58	20.33%	248,089.00	15.94%
其他流动负债	103,413.42	5.84%	95,995.13	4.72%	299,719.30	19.26%
流动负债合计	1,769,276.91	100.00%	2,033,722.90	100.00%	1,556,093.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占比较大及变动幅度较大的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多元经营业务的开展，尤其是贸易业务增长迅速，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发行人短期借款迅速增长。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53,929.88 万元、388,859.34 万元和 364,609.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2%、19.12% 和 20.61%。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929.46 万元，增幅为 53.14%，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以及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衍生金融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10.00 万元、67.80 万元和 70.88 万元。2016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42.20

万元，降幅为 38.36%，主要系 2016 年期货产品导致的金融负债减少。

3) 应付票据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27,216.37 万元、203,009.52 万元和 82,83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5%、9.98%和 4.68%。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24,206.85 万元，降幅为 52.48%，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120,175.52 万元，降幅为 59.20%，主要系子公司近年来使用票据结算的额度逐渐下降所致。

4)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004.06 万元、120,473.78 万元和 125,693.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5.92%和 7.10%。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92,469.72 万元，增幅为 330.20%，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合并广西大锰的应付账款所致。

5) 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52,279.48 万元、379,700.22 万元和 179,13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18.67%和 10.12%。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长 327,420.74 万元，增幅为 626.29%，主要系大岭土地项目公司预收合作方款项 20 亿元以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贸易等业务预收合作方款项所致。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200,568.80 万元，降幅为 52.82%，主要系出售与大岭土地相关的子公司后，结转上述预收绿地公司的预收款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828.75 万元、12,568.64 万元和 12,526.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0.62%和 0.71%。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长 4,739.88 万元，增幅为 60.54%，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6,575.92 万元、21,263.74 万元和 35,890.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1.05%和 2.03%。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14,626.99 万元，增幅为 68.7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增长，相关的应交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40,336.40 万元、54,800.10 万元和 61,648.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2.69%和 3.48%。2016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增长 14,463.70 万元，增幅为 35.86%，主要系应付长期借款利息和企业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9) 应付股利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2,756.16 万元、2,756.16 万元和 7,00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14%和 0.40%。2017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6 年末增长 4,246.99 万元，增幅为 154.09%，主要系当年宣告发放股利金额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9,248.07 万元、340,847.92 万元和 262,85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2%、16.76% 和 14.86%。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61,599.85 万元，增幅为 90.15%，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以及地产公司绿地中央广场项目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8,089.00 万元、413,380.58 万元和 533,60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4%、20.33% 和 30.16%。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65,291.58 万元，增幅为 66.63%，主要系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其他长期负债增加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99,719.30 万元、95,995.13 万元和 103,41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6%、4.72% 和 5.84%。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203,724.17 万元，降幅为 67.97%，主要系 2016 年末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减少所致。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24：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19,587.64	37.26%	2,387,746.60	52.89%	2,601,527.18	67.10%
应付债券	1,704,498.56	36.93%	1,553,850.61	34.42%	1,075,656.37	27.74%
长期应付款	972,727.12	21.08%	532,338.39	11.79%	190,246.00	4.91%
专项应付款	4,996.23	0.11%	4,284.86	0.09%	3,675.17	0.09%
预计负债	2,393.44	0.05%	431.32	0.01%	0.00	0.00%
递延收益	110,414.35	2.39%	34,451.94	0.76%	4,583.07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90	0.01%	69.03	0.00%	243.93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50.00	2.17%	1,210.00	0.03%	1,210.00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280.24	100.00%	4,514,382.75	100.00%	3,877,141.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发行人占比较大及变动幅度较大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601,527.18 万元、2,387,746.60 万元和 1,719,587.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10%、52.89%和 37.2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公司的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减少。

2) 应付债券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075,656.37 万元、1,553,850.61 万元和 1,704,498.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4%、34.42%和 36.93%。2016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增加 478,194.24 万元，增幅为 44.46%。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三期中期票据及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56 亿元。

3) 长期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0,246.00 万元、532,338.39 万元和 972,727.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1%、11.79%和 21.08%。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42,092.39 万元，增幅为 179.8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使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431,205.00 万元。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0,388.73 万元，增幅为 82.73%，主要系公司增加使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438,768.00 万元。

4) 预计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31.32 万元和 2,393.4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962.12 万元，增幅为 454.91%，主要系海外矿山的复垦费的增加所致。

5) 递延收益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583.07 万元、34,451.94 万元和 110,414.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76%和 2.39%。2016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29,868.87 万元，增幅为 651.72%，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和拆迁补偿款转递延收益。2017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75,962.41 万元，增幅为 220.49%，主要系新增政府补助。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0.00 万元、1,210.00 万元和 100,3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和 2.17%。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99,140.00 万元，增幅为 8,193.39%，主要系资金拆借款增加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25：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0	7.01	6.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	1.01	1.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14	0.17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7.01 和 7.00。总体来看，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 7.00 左右，应收账款周转频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1.01 和 1.1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的存货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近年来房产项目不断推进，随着远辰·国际文化新城项目完工，地产板块收入提高。截至 2017 年末还处于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润和春天项目、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桂中·凤凰城和金悦澜湾项目。近年来房产项目的推进导致存货增长，从而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14 和 0.15。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广西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性投资公司，铁路投资需求较

大，回收期长。而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贸易板块，近年来虽然利用强大的资本优势不断发展，但业务整体仍处于扩张整合的阶段。发行人在依托自身强大的资金实力发展贸易等主要收入业务，未来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26：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2,386.90	1,343,036.67	1,392,003.91
营业总成本	1,653,176.31	1,442,467.88	1,510,071.62
营业外收入	10,847.76	108,127.41	76,509.84
利润总额	56,847.66	27,684.57	2,873.79
净利润	46,392.63	21,568.28	53.75
净资产收益率	1.12	0.58	0.00
总资产报酬率	2.53	1.92	2.35

1、营业总收入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2,003.91 万元、1,343,036.67 万元和 1,542,386.90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包括商品购销收入、金属锰矿产采选、冶炼加工、房地产开发及贸易收入。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商品购销收入和金属锰矿产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81.41%，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上升态势。2016 年广西大锰纳入合并范围后，锰矿相关贸易收入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收入更加多元化，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营业总成本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510,071.62 万元、

1,442,467.88 万元和 1,653,176.31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体现在公司贸易业务板块成本，2016 年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与当年贸易业务规模下降有关。

营业总成本中，除主营业务成本外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大，2015-2017 年度分别为 233,042.94 万元、250,870.31 万元和 273,390.65 万元。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期间费用情况

表 10-27：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41,080.28	24,080.84	5,259.20
管理费用	39,301.44	36,875.63	24,716.92
财务费用	193,008.93	189,913.84	203,066.82
合计	273,390.65	250,870.31	233,042.94

（2）期间费用分析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259.20 万元、24,080.84 万元和 41,080.28 万元。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8,821.64 万元，增幅为 357.88%，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纳入广西大锰以及煤炭等大宗贸易市场回暖，锰矿业务的增加和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增多导致港口费、代理海运费及运输费等相关销售费用的增加。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6,999.44 万元，增幅为 70.59%，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大宗贸易和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收入增多，导致运输费、职工薪酬、代理海运费等相关销售费用增多。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716.92 万元、36,875.63 万元和 39,301.44 万元。其中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2,158.71 万元，增幅为 49.19%，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纳入广西大锰，导致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3,066.82 万元、189,914.84 万元和 193,008.9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铁路建设资金需求较大，每年的借款金额相对较高且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从而导致报告期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3、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509.84 万元、108,127.41 万元和 10,847.7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违约金收入构成，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给予发行人用于弥补铁路项目引起的利润亏损，可用于支付利息。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1,617.58 万元，增幅为 41.32%，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97,279.66 万元，降幅为 89.97%，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较多，2017 年度部分政府补助纳入递延收益和其他收益所致。

表 10-28：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治区服务业百项重点工程“小上限”项目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拨付 2015 年南		1.38		与收益相关

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奖励				
商务厅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贷款贴息	500.00	2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补助款		1.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增量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 4A 级旅游景区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十佳旅游景区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商品博览会补助		2.33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1.53	20.29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189.25			与收益相关
融水水东新区 69 亩地块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创新奖励在		1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办发贷款余额奖励		17.49		与收益相关
节日民俗文化活动补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铁路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39,600.00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助		17.72		与收益相关
青秀区商务和旅游发展局 2015 年百项重点工程“小上限”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4,200.00		与收益相关
黎湛电气化改造项目		60,852.00		与资产相关
柳江县竞得地块基础设施建设			690.6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铁路项目贴息补助、桂林动车所项目补助）	62,68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437.78	105,074.22	74,770.64	

由于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前期利息负担重、运量及营运收益需经过市场培育期，前期项目一般营运亏损，因此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相关政府补助，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4、净利润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75 万元、21,568.28 万元和 46,392.6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21,514.53 万元，主要系广西大锰公司 2016 年扭亏增盈，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同

时铁路基金一期及铁路基金二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7%所致。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4,824.35 万元，增幅为 115.10%，主要系子公司转让资产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扣除所得税后净利润也相应增加所致。

5、总资产报酬率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35%、1.92%和 2.53%，整体来看处在平均水平。鉴于发行人作为广西省唯一从事铁路投资的企业，铁路投资回收期长。为推进国家铁路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内自身铁路运力，政府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财政支持。近年来不断通过土地注入、政府补贴和设立铁路发展基金等方式为发行人注资。同时，发行人不断发展自身的盈利能力，目前贸易板块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前景可观。公司未来总资产报酬率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6、净资产收益率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0%、0.58%和 1.12%，近年来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广西区内较多铁路建设项目，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基数大。同时，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商品贸易，而贸易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公司铁路投资运营收益的逐步实现，以及业务板块不断优化发展，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29：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98	61.87	61.53
流动比率	2.53	2.38	2.69
速动比率	1.97	1.71	2.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03	0.75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3%、61.87% 和 59.9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发行人显示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2.38 和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1.71 和 1.97。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发行人主要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润和春天项目、桂中·凤凰城和金悦澜湾项目。为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房地产项目不断推进，相应的存货随之增加。房产项目的竣工会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收入流量，速动比率也会进一步提升。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5、1.03 和 1.13。发行人该项指标出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润总额总体增长。近年来发行人不断通过自身强大的资金实力发展贸易、地产等主营板块，营业收入不断上升。贸易板块中 2016 年纳入广西大锰，贸易收入来源更加多元，抗风险能力提升。地产板块在建项目

竣工后，还会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收入。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亦会通过合理安排融资结构较好地控制偿债风险，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30：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主要现金流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39.74	28,273.88	7,4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8.11	-663,786.60	-670,88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02	704,267.23	1,015,717.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36.00	69,404.32	352,250.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433.84	1,062,497.84	993,093.52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5.76 万元、28,273.88 万元和 419,139.7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47,011.09 万元、1,975,749.28 万元和 2,356,661.5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0,858.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合并广西大锰所致。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390,865.86 万，主要系：①子公司商贸集团 2017 年贸易业务结算方式优先选择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增加，吉大控股和方辰发展主要是本年购货支出较去年减少，导致现金净流量增加；②2016 年度基金公司开展经营业务较多，以对外支付款项为主，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以净流出为主，2017 年度收回 2016 年支付的部分款项。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882.78 万元、-663,786.60 万元和-107,908.1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广西铁路项目集中开工，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金额较大所致。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717.07 万元、704,267.23 万元和-41,895.02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311,449.83 万元，降幅为 30.66%，主要系 2016 年并入广西大锰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746,162.26 万元，降幅为 105.95%，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缩负债规模，当期本年净流入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000.00 万元。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为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工商银行 45 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后经各方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将主债务转移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承接，发行人继续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已归还其在工商银行的该笔贷款。

表 10-31：发行人 2017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区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	180,000.00	借款	保证	2009.7.22-2019.7.30
合计		180,000.00	-	-	-

(七) 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517.62 亿元、565.53 亿元和 567.40 亿元。

1、有息负债明细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 10 大有息债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2：发行人 2017 年末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表（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	借款日	到期日	抵质押情况	是否属于高利负债
1	一期银团贷款	贷款	52.49	4.50	2009 年	2029 年	否	否
2	二期银团贷款	贷款	12.23	4.60	2009 年	2034 年	否	否
3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	12.00	6.80	2014.3.17	2019.03.13	否	否
4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	11.00	4.10	2016.11.25	2023.11.24	否	否
5	桂林银行	贷款	10.00	6.80	2017.12.27	2020.12.27	否	否
6	2012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	10.00	6.98	2012.4.1	2022.03.31	否	否
7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	10.00	7.20	2013.11.18	2018.11.17	否	否
8	2014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	10.00	6.89	2014.6.18	2024.06.17	否	否

	债券							
9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	10.00	6.05	2014.8.19	2021.08.18	否	否
10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	10.00	5.88	2018.8.24	2023.08.24	否	否
合计			147.72	-	-	-	-	-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各类债务中均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形。

2、发行人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9年-2024年）有息负债偿还总额（含本期债券偿付规模）为9,180,543.52万元。

表 10-33：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959,279.01	953,900.54	945,633.93	771,508.25	439,362.49	392,087.54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37,280.34	199,105.19	110,262.43	105,264.05	108,630.81	117,531.18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357,242.25	262,608.10	53,400.00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83,415.00	414,575.00	348,035.00	314,025.00	176,845.00	110,44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81,341.42	77,612.26	433,936.50	352,219.20	153,886.68	164,116.35
本期债券还本规模	-	-	-	-	-	200,000.00
本期债券付息规模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合计	1,928,058.02	1,917,301.09	1,900,767.86	1,552,516.50	888,224.98	993,675.07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5,114.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4：发行人 2017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8,530.14	-	
其中：抵押质押的银行存款	-	-	
担保保证金	-	-	
汇票保证金	8,530.14	短期票据	3至6个月
存货	1,349.79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9.79	用于贷款担保的资产	2014.7.11-2017.6.29， 已于2018.3.23解押
其他	15,234.42	-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565.15	贷款抵押	2017.4.25-2019.4.25
房屋	2,669.26	贷款抵押	2015.4.27-2018.4.27
合计	25,114.35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享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子公司

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表中的子公司。

（3）联营企业

表 10-35：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0.00
2	广西桂泰仁德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9.00
3	桂林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
4	桂平市金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
5	广西桂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
6	广西顺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00
7	广西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5.00
8	广西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
9	广西中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18.80

10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83.90
11	广西柏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39.00
1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0.50
13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15.00
14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40.00
15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44.70
16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	21.00
17	广西美源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00
18	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
19	百色百矿大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39.00
20	广西百矿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业投资	30.00
21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30.00
22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23.33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表 10-36：发行人 2017 年末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表（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额	期限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及票据	274,862.00	204,846.00	2016.7.20-2017.12.12
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3,000.00	4,000.00	2017.5.23-2018.5.23
广西铁投方辰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68,156.00	42,107.93	2016.6.5-2021.6.1
广西梧州市苍海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	249,800.00	191,200.00	2014.10.24-2025.9.29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4,7000.00	40,000.00	2017.3.10-2022.3.9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	103,000.00	2016.9.28-2019.12.7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3,1901.00	99,216.00	2015.10.15-2021.9.23
广西机械研究院	借款	1,500.00	1,500.00	2017.7.5-2018.7.3
合计		1,136,219.00	685,869.93	

（2）资金占用收支情况

表 10-37：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发生额		2016 发生额		2015 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西金源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按协议定价	129.12	0.81	257.67	0.81	157.67	0.19
佛山市辉腾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按协议定价	131.04	0.65	131.04	0.65	-	-

表 10-38：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资金占用费支出（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发生额		2016 发生额		2015 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佛山市辉腾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按协议定价	2,582.42	1.30	2,582.42	1.30	2,584.27	3.0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10-39：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田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89.24	9,389.24	7,791.24
黎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65	4.65	-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792.52	31,292.52	115,522.63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榄坪支线指挥部	1,000.00	1,629.02	792.26
云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500.00
佛山市辉腾投资有限公司	7,401.17	7,401.17	7,401.17
广西丽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	11,844.31
广西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23,128.89	27,128.89	23,128.89
广西桂泰仁德投资有限公司	11,886.66	11,886.66	10,992.66
广西嘉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068.42	8,068.42	6,587.28
广西顺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仇玲	3,836.00	3,836.00	3,836.00
广西顺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2.00	2,552.00	2,552.00
广西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35	791.35	-
广西巨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15.00
合计	82,965.90	104,594.92	191,063.44

表 10-40：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港支线指挥部	3,178.40	3,178.40	4,456.40
佛山市辉腾投资有限公司	29,058.24	29,664.72	33,221.20

广西丽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2,068.35	52,068.35	52,068.35
广西丽原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合 计	84,354.99	84,961.47	89,795.95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的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见附表五、六、七、八）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中期票据	18 桂铁投 MTN003	10.00	5.88	5	2018-08-24	2023-08-24
	18 桂铁投 MTN002	10.00	5.28	3	2018-04-17	2021-04-17
	18 桂铁投 MTN001	10.00	5.48	3	2018-04-04	2021-04-04
	17 桂铁投 MTN001	5.00	6.00	5	2017-09-06	2022-09-06
	16 桂铁投 MTN003	11.00	4.10	7	2016-11-25	2023-11-25
	16 桂铁投 MTN002	5.00	3.79	7	2016-09-01	2023-09-01
	16 桂铁投 MTN001	10.00	3.98	5	2016-09-01	2021-09-01
	15 桂铁投 MTN001	8.00	5.75	7	2015-05-12	2022-05-12
	14 桂铁投 MTN002	10.00	6.05	7	2014-08-19	2021-08-19
	14 桂铁投 MTN001	12.00	6.80	5	2014-03-17	2019-03-17
超短期融 资券	18 桂铁投 SCP003	8.00	4.01	0.74	2018-11-29	2019-08-26
	18 桂铁投 SCP002	12.00	4.15	0.74	2018-10-29	2019-07-26
	18 桂铁投 SCP001	5.00	5.25	0.74	2018-06-26	2019-03-23
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 资工具	15 桂铁投 PPN001	10.00	5.70	5	2015-05-21	2020-05-21
一般公司 债	17 桂铁 02	5.00	5.08	3	2017-04-24	2020-04-24
	17 桂铁 01	5.00	4.96	5	2017-04-14	2022-04-14
	16 桂铁债	10.00	3.55	10	2016-04-11	2026-04-11
	15 桂铁投	10.00	3.80	10	2015-12-07	2025-12-07
私募公司 债	16 桂铁 02	10.00	4.20	3	2016-11-28	2019-11-28
	16 桂铁投	10.00	3.98	5	2016-03-24	2021-03-24
合计		176.00	-	-	-	-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

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已兑付企业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 限(年)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日	兑付日
企业债券	12 桂铁投债	10.00	10	6 亿元用于新建云桂铁路, 2 亿元用于新建玉林至铁山港铁路,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2-03-29	2018-05-31
	14 桂铁投债	10.00	10	全部用于建设南宁至黎塘铁路	2014-06-18	2018-05-31

上述两支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两支债券由发行人提前兑付。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融资计划、信托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余额 (亿)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发行日
1	17 桂铁路投资 ZR001	2.00	6.50	3+2	2017-12-26
2	18 桂铁路投资 ZR001	3.00	6.50	3+2	2018-1-31
3	上海国际信托	4.83	5.70	5	2015-2-16
4	交银国际信托第一期	2.90	6.30	5	2015-11-17
5	交银国际信托第二期	5.90	6.00	5	2015-12-24
6	交银国际信托第三期	3.65	5.30	5	2016-11-10
7	交银国际信托第四期	3.65	5.30	3	2017-1-16
8	云南国际信托（一）	1.00	5.70	2	2017-3-29

9	云南国际信托（二）	1.70	5.87	2	2017-5-10
10	云南国际信托（三）	1.65	6.15	2	2017-6-16
11	中信信托	0.65	6.10	2	2017-8-24
12	交银国际信托	3.00	5.60	1	2017-9-18
13	粤财信托	6.00	6.50	2	2018-1-31
14	云南信托	5.00	6.80	3+N	2017-12-19
合计		44.93	-	-	-

除上述列表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理财产品、代建回购、保险债权计划、融资租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高利融资，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或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1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10.00	5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铁路运输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铁路投资项目等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产业领域进行直接投资；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债务性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资本金出资。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采用委托代建的方式。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直接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优化自治区内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实现国家2020年前建成“一轴四纵四横”的路网主骨架、“成环配套”城际网的目标；有利于缓解沿线交通，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提高沿线居民出行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铁路线网架构，发挥网络化运营；有利于带动沿线发展，加快旧城升级改造、加快沿线城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节约土地、节能、环保，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南宁至崇左铁路铁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铁路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规模	是否取得全套项目批文
南宁至崇左铁路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22.93	92.17（其中发行人出资55.30亿元）	是

1、项目概况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总投资额为 222.93 亿元，该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新建铁路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7]1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000201700047号）、广西区发改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桂发改环资[2017]1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7]23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桂环审[2018]1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

崇左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7]1639号）。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年）》（发改基础[2015]1536号），南宁至崇左铁路是面向“一带一路”国际通道-西南方向，实施南宁～凭祥铁路扩能的重要干线。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截至2018年11月末，发行人累计已出资5.00亿元，预计将于2022年8月竣工。

2、项目运营及收益实现模式

项目起自南宁枢纽南宁站，终至崇左南站，由项目主体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60%，项目前期建设发行人通过项目主体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后由项目主体负责运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客运收入，同时可视项目运营情况取得沿线土地开发收入、政府补贴等收入，项目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根据《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政府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以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促进铁路建设投资等主体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铁路财务效益较差的情况下，可采取相应政策措施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如土地开发补偿措施，即政府赋予项目公司土地开发权，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之前以较低价格

获得土地，等项目建成或车站建成，土地升值后进行土地出让，用土地溢价对投资、运营亏损进行补贴。

政府补贴将根据项目未来实际运营情况由发行人向政府进行申请，具体补贴形式将在申请时确定。

随着广西区铁路项目的推进，将逐步实现以南宁为中心，1小时通达南宁周边城市，2小时通达区内其他设区市，3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10小时左右通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的“12310”高铁经济圈，实现全区设区市“市市通高铁”；同时，还将会提高沿线地块的商业价值，促进沿线地区物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带动其它相关产业发展并增加就业，从而增加国民经济总产出。

（二）流动资金需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2018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账户

及资金监管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不含土地出让金返还）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存续期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经营收入及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增长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47,011.09 万元、1,975,749.28 万元和 2,356,661.5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16,789.81 万元、1,647,588.82 万元和 1,548,989.59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30,221.28 万元、325,051.19 万元和 801,306.7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稳定，且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14 年起，由公司作为出资方的贵广铁路和南广铁路等高铁项目将相继开通运营，两广动车相连，广西高铁运营里程超过 1,600 公里，约占今年全国高铁总里程的 14%。同时，自治区“区市共担”方案规定的自治区及各地市土地出资将陆续到位，将对极大补充发行人经

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随着发行人业务整合的完成，公司将加快推进资本经营、综合经营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不断拓宽盈利渠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大宗贸易及锰矿贸易与物流板块

发行人依靠大型国有企业良好的信誉度和相对充足的资金规模，加快贸易业务的拓展速度，2015-2017 年度大宗贸易收入及金属锰矿产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收入合计分别为 1,244,953.88 万元、993,453.36 万元和 1,240,269.90 万元，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较大。

高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铁路网优势大力开展物流业务，同时将给公司的大宗货物贸易业务带来巨大的运力和成本优势，预计公司的贸易和物流业务将取得快速增长。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桂泰地和武宣及地产集团等子公司开展少量的房地产业务。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润和春天项目、绿地中央广场项目、桂中·凤凰城和金悦澜湾项目。

绿地中央广场，由公司子公司地产集团主导，并委托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待工程建至项目总投资的 25%（不含土地成本）后，计划转让给项目公司广西绿地鑫铁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实现合作地产项目开发收入约 30.44 亿元，未来公司自有开发及合作开发的地产项目实现销售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二、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为确保广西铁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配套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财建〔2011〕9号）和《关于印发湘桂铁路柳州至南宁段电气化改造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和贵阳至南宁客运专线等铁路项目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区市共担方案的通知》（桂铁办项目发〔2016〕16号）两份文件，明确了铁路建设配套资金出资方案。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自治区和铁路沿线各市共同分担筹措铁路建设项目资金。其中，自治区负责60%（约425.01亿元），各市负责40%（合计约282.81亿元）。为确保各地市出资及时到位，方案明确要求各市现金出资原则上须在相关铁路项目宣布开工后一年内筹措到位并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厅；土地出资须在项目开工一年内将土地证办至公司名下。

此外，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近年来利息支出较大，自治区财政部门给予发行人的铁路建设项目贷款贴息也随之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等政府补助，可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提供一定支持。

三、发行人具有较多可变现资产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58,729.90 万元、1,074,847.30 万元和 1,339,522.91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174,721.56 万元、208,432.20 万元和 232,492.25 万元；存货分别为 871,593.82 万元、1,378,586.34 万元和 989,352.16 万元。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合计分别为 2,105,045.29 万元、2,661,865.84 万元和 2,561,367.31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多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发行人具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及时、全额兑付。

四、公司间接融资能力有力支撑本期债券兑付

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 627.42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269.24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42.91%，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57.09%。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信贷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债权代理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账户及资金监管制度等制度性安排。

一、债权代理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由海通证券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监督和报告

1.1.1 勤勉尽责地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权代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向其交付之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做出判断。

1.1.2 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监督。

1.1.3 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应于发行人每年公布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发布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召集和通知

1.2.1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就有关决议内容协助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2.2 债权代理人在得知《债权代理协议》4.9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1.3 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

1.3.1 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

1.3.2 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债券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债券

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债权代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授权。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其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债权人行使。债权人接受该等授权为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的行动，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均应认可并配合。

1.4 其他

1.4.1 即便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1.4.2 债权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但债权人有权自行聘请专业顾问，协助其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1.4.3 免责声明。债权人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适用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2.2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2.3 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有权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2.4 发行人有权对债权代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权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或不予配合。

2.5 发行人有义务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2.6 发行人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息。

2.7 除由于本期债券已临近到期而终止交易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尽可能使债券持续符合上市交易的条件而避免债券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2.8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2.9 通知与告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 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 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发行人拟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1)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12) 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 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b)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 发行人资产拟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d) 发行人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3) 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4)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15) 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6) 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17) 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18)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9)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上述情形，除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外，同时应附带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该等事件的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形的发生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如上述第（12）项之情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应就资产重组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不应低于发行人原主体评级，且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如上述第（15）项之情形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并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债企业直接向相应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2.10 其他事项的告知。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权代理人及/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 发行人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 其他为保证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告知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2.11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2.12 协助与配合。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债权代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 在发生债权代理人变更情形时，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的移交事项，并向新的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第 6.2 款所述义务除外）。

2.14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

(1) 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2) 发行人自身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和资料。

2.15 为妥善履行上述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或负担的义务，发行人应指派合格工作人员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各项事务。

3、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3.1 解聘。发生如下情形时，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是否有表决权将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确定）或发行人可以提议解聘债权代理人：

(1) 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义务；

(2)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债权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继续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债权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的解聘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人的决议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2 辞职。 债权人可以提出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通知中明确说明辞去聘任的理由。债权人确有必要辞去聘任的，应对其正在从事的债权代理事务做出恰当的安排，并向发行人建议一家或数家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和配合该等继任债权人的候选机构与发行人进行磋商。债权人辞去聘任的行为不得使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而享有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原债权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

发行人在获悉债权人辞去聘任的情形后，亦应努力选择新的债权人并尽快聘任一家符合《债权代理协议》7.4 款所约定的相关条件的机构继任。发行人聘任新的债权人后，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3 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人的聘任应立即自动终止：

- (1) 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权代理人资不抵债或被申请破产；
- (3) 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 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5) 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 (6) 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新的债权代理人以替代原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

3.4 重新聘任的原则。发行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第 7.1 款、第 7.2 款及第 7.3 款重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1)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权代理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关于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新聘任的债权代理人无其他不适合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之职的情形。

3.5 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发行人重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生效日为如下日期中较晚的一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解聘现任债权代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或《债权代理协议》之自动终止情形发生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权代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替代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自重新聘任的生效日即为现任债权代理人解聘、辞职或自动终止的生效日。自该日起，现任债权代理人不再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转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担。

3.6 文档的移交。如果债权代理人被解聘、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权代理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为规范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 对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 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6)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 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

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改委及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无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除外；

(5)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6)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权代理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将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7) 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8) 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或其他主体变更的情形；

(10)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 发行人未能及时设立专项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支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12) 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权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3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2.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议程；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2.7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

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3.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3.4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5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4、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4.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4.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4.5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6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

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4.7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4.8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包括四分之三）通过才能生效。

4.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4.10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4.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 1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4.14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

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三、账户及资金监管制度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1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于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1.2 海通证券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3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经监管银行审核复核《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1.4 当发行人未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第六条第5款（2）的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时，监管银行有权将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

息，则监管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1.5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监管银行预留授权审批人名章，如果发行人、监管银行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监管银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1.6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2、偿债资金专户

2.1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2 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2.3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2.4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T-3 日）

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或资金流水分别传真给发行人和海通证券。

2.5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工作日（T-7 日），监管银行应检查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同时，监管银行应根据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2.5.1 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协议各方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5.2 在 T-7 日，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监管银行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 T-5 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2.5.3 在 T-5 日，发行人未按监管银行通知的要求，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有权将额度为当年应付利息/本息的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则监管银行有权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的所有资金直接划入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完成上述划转后，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和海通证券。

2.5.4 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将按照海通证券的要求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2.6 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监管银行预留授权审批人名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监管银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2.7 偿债资金专户自设立时成立，自本期债券所有还本付息义务履行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后终结。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治区政府批准成立的经营建设铁路项目的主体，近期有一系列的建设铁路项目处于正在或计划实施过程中。这些项目除政府拨付资本金外，其余配套出资都需企业自行筹集。根据公司的项目建设出资计划，2018~2023年出资分别为：46.90亿元、159.00亿元、173.80亿元、180.39亿元、165.30亿元和115.00亿元。随着企业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迅速增加，资本性支出压力将不断增大，在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关系，并得到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财务规

划，加强资金管理，适当控制建设规模，以缓解资金压力。此外，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构建更为合理的融资结构，不断提高持续融资能力。

2、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政府资金支持及持续债务融资。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567.4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118.38 亿元。虽然广西区政府对企业的发展支持力度大，资本投入逐年增加，但随着企业的高速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预计未来债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较高的负债规模增加了公司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加大了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

对策：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计划利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等进行无抵质押的直接融资，力图降低对单一债务融资的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加强对债务规模的风险控制，有效地减小债务风险。

3、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41%、15.55%和 14.49%。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与物流商贸服务、土地与城镇化相关产业投资、锰矿开采及深加工、基金投资与管理。其中，铁路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较慢；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率偏低；房地产业务利润率较高，但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2017 年占比分别为 0.10%、13.34%

和 10.94%。由于新开始运营的铁路项目处于初期亏损阶段，发行人铁路业务短期内难以盈利。总体来看，公司存在营业毛利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发展商贸、地产等收益相对较高的板块，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凭借自身较为雄厚的资本实力逐步拓展市场。如 2016 年纳入广西大锰，使得锰的开采和贸易收入成为商贸板块新的增长点。发行人将通过并购不断拓展业务板块，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保持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3,569.12 万元、1,310,170.86 万元和 1,199,760.6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5%、12.38%和 11.27%，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近三年呈平稳波动趋势。其中发行人应收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59.52 亿元，为发行人向其转让资产应收的资产转让价款。发行人向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已逾期的债权资产，虽然债权基本均有抵质押措施，但款项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委托贷款及合作开发债权形成的应收款项存在逾期情况，涉及金额 376,903.35 万元，发行人逾期债权中多数抵押物充足，综合考虑债权

的可回收性后共计提 8,298.40 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与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明确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同时,发行人将协助其进行债权的催收工作,区政府亦将对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加强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机制,健全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制度,并定期对款项回笼和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将回收风险始终控制在可控范围。

5、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发放的小额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资金拆借等债权投资合计 99.14 亿元(不含新风兴资产债权转让款),其中委托贷款、资金拆借业务存量债权余额较大,账面价值合计 68.57 亿元。发行人债权投资占 2017 年总资产的比重为 9.31%,且主要投向于房地产领域,整体回收风险较大。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不再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加强债权投资的管理机制,健全债权投资的催收制度,并定期对款项回笼和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将回收风险始终控制在可控范围。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风险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153.39 万元、231,522.59 万元和 244,739.39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8.12%、9.97%和 5.00%;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

额分别为 1,012,506.93 万元、1,393,625.91 万元和 1,324,632.58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1.87%、5.99%和 9.43%。发行人根据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或按照账龄组合的方式，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较低，若未来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相关资产的损失将对发行人资产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跟踪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及资金准备情况，按照规定对相关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在发生减值的情况下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体现应收款项的可实现性，保证应收款项的回收。

7、存货减值风险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87.16 亿元、137.86 亿元和 98.94 亿元。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若存货价值减少，出现减值风险，则会对发行人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存货中占比最高的为房地产开发成本。近年来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增多，如润和春天项目、桂中·凤凰城等地产项目的开发，发行人房地产收入业务规模趋于稳定，未来随着房产项目的竣工，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收入。此外，发行人位于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与东盟十国贸易的窗口，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具有独特的区域政策优势，房地产增值前景乐观。

8、铁路投资收益较低风险

发行人作为各合资铁路项目公司的股东之一，在铁路建成后享有经营收益权。但由于铁路建成投入运营初期基本亏损，需要几年之后才能达到盈亏平衡点，部分铁路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取得投资收益，导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低且未来具有不确定性。

对策：“十一五”之前，广西区铁路基础设施薄弱，被称为中国铁路网的“神经末梢”，严重制约了地方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十三五”自治区铁路建设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自治区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铁路网密度 280 公里/万平方公里，复线率达到 70%、电化率达到 90%以上，可见铁路投资需求巨大。铁路网络的建成会为自治区带来巨大的经济效应，铁路沿线城市也会焕发活力。发行人应肩负广西唯一铁路产权代表的身份投入铁路建设，将未来自治区内铁路运力需求变成稳定的收入流量。

9、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4,770.64 万元、105,074.22 万元和 65,437.78 万元（含计入其他收益部分），政府补贴收入较大。发行人作为广西方出资代表，依法履行合资铁路项目广西方产权代表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前期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近年来利息支出较大，自治区财政部门给予发行人的铁路建设项目贷款贴息也随之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向自治区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等政府补助，但政府补助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较大且金额不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强工程施工的精细化管理，降低施工成本。不断加大贸易板块和房地产板块等收入较高业务的比重，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收入，增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及管理的高效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以此减少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

10、发行人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55.81 万元、23,015.56 万元、101,589.2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3.75 万元、21,568.28 万元、46,392.6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稳定性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管理，积极开拓业务途径，在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及高效的管理团队下，做好风险把控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以此减少对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1、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余额为 24.9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金融资产，相应地 2017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96 亿，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存在价格波动及回收风险。

对策：发行人正逐步加强金融资产价值管理，并选择合适的窗口期退出，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避免金融资产收益波动影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

12、期间费用较大的财务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3.30 亿元、25.09 亿元和 27.34 亿元，其中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8.93 亿元、15.91 亿元和 21.18 亿元。自 2014 年以来，随着广西区内一批铁路项目的竣工移交，发行人贷款利息费用化较大，导致期间费用较高并对营业利润形成较大侵蚀。发行人期间费用较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有效地加强公司业务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并控制相关成本，以保障其经营业绩实现的稳健性。同时发行人将优化负债结构，严格控制财务支出成本。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自治区与原铁道部签订的区部共建协议，广西方（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和自治区铁路沿线各市）主要负责铁路征地拆迁出资和部分工程建设出资。在征地拆迁方面，由于补偿标准的提高、设计漏项和设计变更等因素，征拆成本不断上升。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在建项目众多，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将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遇到不可抗拒

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这些不利因素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涉及一定数目的铁路建设项目，虽然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已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下，依然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状况，及时解决有关安全的重大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对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财务措施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公司，涉及较多的业务板块。此外，公司还拥有多家的投资参股类公司，公司管理体系比较复杂。虽然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公司产生损失，但由于资产规模的继续扩

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

对策：针对目前子公司较多，管理体系较为复杂的局面，发行人将会进一步增强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交流，提升管理效率。加强不同产业政策的研究，结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的特点，统筹资源分配，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往来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对策：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集团成员开展交易活动须在真实交易必要性的前提下进行，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情况需要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必须提交集团总部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执行，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总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规范，从事的铁路投资、贸易、房地产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实体经济的下滑，近年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农业、医疗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但近期国家对地方投资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另外，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筹集压力，增加融资成本。

对策：发行人将准确把握铁路、贸易、房地产等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而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对应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以铁路经营建设为主，并涉及贸易、土地收储与开发等多个领域，其中贸易产品价格、土地收储与开发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自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尚不稳定，

其大宗商品贸易有可能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另外，当前国家房地产调控力度不断加大，房地产市场前景不明朗，业务限制较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从而减少行业景气周期、宏观经济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企业盈利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将保持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前瞻性地安排项目投资计划，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提高企业在不利经济环境下的竞争力。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同时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目前，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不断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同时正在积极筹划改变土地财政的现状，房地产行业后续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出具了评级报告。

一、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定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等级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表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发行人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已形成铁路投资建设、大宗贸易、房地产开发、锰矿采选冶炼及贸易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作为广西自治区铁路投建的责任主体，区域垄断优势突出，获得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未来投资规模大、应收款项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且存在一定资产回收风险、整体盈利能力弱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投资铁路项目的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以及经营性业务的顺利展开，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联合

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不断提升，铁路投资建设需求大，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铁路投融资建设主体，区域垄断优势突出。

(3) 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在“区市共担”、铁路发展投资基金、财政贴息与补助、政府债务置换、土地作价出资等多方面有力支持，为公司铁路投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强。

3、关注

(1)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未来投资规模大，而铁路项目运营初期收益较低且未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投资支出和对外筹资压力将进一步加重。

(2) 发行人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严重，整体盈利能力弱，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性强。

(3) 发行人开展贸易和委托贷款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综合账龄较长、存在部分逾期情况，对公司资金占用明显，且存在一定资产回收风险。

(4)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进展情况。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

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银行授信

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27.42 亿元，已使用额度 269.24 亿元，剩余额度 358.18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

四、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格；《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改进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交易流动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2019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发行人经审计 2015-2017 年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5052 号）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五）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8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8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8 年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建树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27 层

联系电话：0771-5673290

传真：0771-5882089

邮政编码：530022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 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李雯雯	010-88027899 010-88027977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 层-64层	杜亚卿 张涛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3层	汪奇 李世英	027-65799836 027-6579971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号院	丁子静	010-5670281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梁婷 杨熙	010-65051166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

附表二：

发行人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117.40
货币资金	1,339,522.91	1,074,847.30	1,058,72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5.95	320.29	17.52
衍生金融资产		343.92	830.81
应收票据	11,996.82	17,060.46	3,463.00
应收账款	232,492.25	208,432.20	174,721.56
预付款项	376,562.00	454,127.27	669,608.81
应收利息	17,897.05	31,535.84	28,240.43
应收股利	985.93		0.00
其他应收款	1,199,760.69	1,310,170.86	993,569.12
存货	989,352.16	1,378,586.34	871,59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391.17	82,871.60	156,333.83
其他流动资产	137,298.44	288,394.06	228,245.76
流动资产合计	4,471,635.36	4,846,690.13	4,185,35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7,637.13	3,140,796.90	2,908,40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114.22	111,114.22	110,000.00
长期应收款	68,421.87	64,808.81	707.00
长期股权投资	171,172.71	150,868.09	13,203.01
投资性房地产	72,108.64	72,224.82	7,902.78
固定资产	67,003.95	70,331.08	6,039.53
在建工程	1,109,195.88	1,498,816.17	1,321,031.69
固定资产清理	946.78	1,69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87.92	963.78	
无形资产	192,219.92	187,951.52	38,068.99
开发支出	67.78	38.64	
商誉	19,911.42	22,120.99	2,023.18
长期待摊费用	5,248.84	4,957.94	3,82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0.58	27,870.78	18,41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23.40	382,570.42	214,66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2,881.03	5,737,132.50	4,644,274.15
资产总计	10,644,516.39	10,583,822.63	8,829,62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609.85	388,859.34	253,929.88
衍生金融负债	70.88	67.80	110.00
应付票据	82,834.00	203,009.52	427,216.37

应付账款	125,693.35	120,473.78	28,004.06
预收款项	179,131.41	379,700.22	52,279.48
应付职工薪酬	12,526.62	12,568.64	7,828.75
应交税费	35,890.73	21,263.74	16,575.92
应付利息	61,648.22	54,800.10	40,336.40
应付股利	7,003.15	2,756.16	2,756.16
其他应付款	262,850.60	340,847.92	179,24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604.68	413,380.58	248,089.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413.42	95,995.13	299,719.30
流动负债合计	1,769,276.91	2,033,722.90	1,556,09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9,587.64	2,387,746.60	2,601,527.18
应付债券	1,704,498.56	1,553,850.61	1,075,656.37
长期应付款	972,727.12	532,338.39	190,246.00
专项应付款	4,996.23	4,284.86	3,675.17
预计负债	2,393.44	431.32	0.00
递延收益	110,414.35	34,451.94	4,58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90	69.03	24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350.00	1,210.00	1,2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5,280.24	4,514,382.75	3,877,141.72
负债合计	6,384,557.15	6,548,105.65	5,433,23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20,783.34	1,420,783.34	1,420,783.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5,808.24	2,090,544.97	1,461,58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864.72	423.30	30,154.75
专项储备	17.59	0.00	
盈余公积	7,196.14	6,901.02	3,17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929.81	53,220.00	85,5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4,870.40	3,571,872.62	3,001,294.13
少数股东权益	535,088.84	463,844.36	395,09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9,959.24	4,035,716.97	3,396,39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4,516.39	10,583,822.63	8,829,628.73

附表三：

发行人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2,386.90	1,343,036.67	1,392,003.91
其中：营业收入	1,542,386.90	1,343,036.67	1,392,00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3,176.31	1,442,467.88	1,510,071.62
其中：营业成本	1,318,864.05	1,134,152.92	1,233,242.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91.32	10,409.68	12,962.30
销售费用	41,080.28	24,080.84	5,259.20
管理费用	39,301.44	36,875.63	24,716.92
财务费用	193,008.93	189,913.84	203,066.82
资产减值损失	46,530.29	47,034.97	30,82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0	155.97	72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89.27	23,015.56	45,85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87.49	-5,536.86	-877.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2,68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0.46	-76,259.69	-71,485.79
加：营业外收入	10,847.76	108,127.41	76,509.84

减：营业外支出	7,160.56	4,183.16	2,150.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847.66	27,684.57	2,873.79
减：所得税费用	10,455.04	6,116.29	2,82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2.63	21,568.28	5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92.63	21,568.28	5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4.23	21,472.64	14,730.0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8.40	95.64	-14,67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88.01	-32,623.63	30,15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88.01	-32,623.63	30,154.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88.01	-32,623.63	30,154.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52.64	-27,426.18	30,154.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4.62	-5,197.45	
6.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04.61	-11,055.35	30,208.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9.62	-32,528.00	15,47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4.23	21,472.64	14,730.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表四：

发行人2015-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8,989.59	1,647,588.82	1,516,78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65.21	3,109.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06.77	325,051.19	430,2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661.57	1,975,749.28	1,947,01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921.11	1,381,703.55	1,662,83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3.81	23,631.05	10,76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60.27	69,064.70	39,3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16.65	473,076.10	226,59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521.83	1,947,475.41	1,939,5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39.74	28,273.88	7,41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64.55	243,690.90	39,941.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99.00	7,489.68	10,75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50	0.69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892.3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97.92	931,178.40	586,28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459.37	1,182,359.67	636,97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787.00	267,158.32	282,65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80.50	433,026.52	108,418.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34.16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99.97	1,145,727.27	915,99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367.47	1,846,146.27	1,307,86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8.11	-663,786.60	-670,88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618.69	497,030.50	335,200.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7,202.35	2,018,435.48	1,608,683.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5.03	566,787.46	310,23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676.08	3,082,253.44	2,254,12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678.37	1,831,754.63	788,08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709.19	252,872.74	364,11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3.54	293,358.84	86,20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571.10	2,377,986.21	1,238,4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02	704,267.23	1,015,71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0.60	649.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36.00	69,404.32	352,25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497.84	993,093.52	640,8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433.84	1,062,497.84	993,093.52

附表五：

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5,440.89	1,339,5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5.82	375.95
应收票据	10,914.79	11,996.82
应收账款	231,882.84	232,813.67
预付账款	371,374.81	376,562.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利息	15,425.95	17,897.05
应收股利	1,200.00	985.93
其它应收款	1,285,396.38	1,199,808.55
存货	893,342.82	989,35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5,391.17
其它流动资产	30,088.61	137,298.44
流动资产合计	4,186,722.92	4,472,004.64
二、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9,741.86	4,037,637.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7,918.05	111,114.22
长期应收款	101,413.40	68,421.87
长期股权投资	191,364.94	171,172.71
投资性房地产	71,492.31	72,108.64
固定资产原价	98,421.40	114,891.98
减：累计折旧	36,394.83	43,342.14
固定资产净值	62,026.58	71,549.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98	4,545.89
固定资产净额	61,373.60	67,003.95
在建工程	1,352,683.55	1,109,195.8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261.79	94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9.26	2,287.92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4,007.82	192,219.92
开发支出	22.74	67.52
商誉	20,914.53	19,911.42
长期待摊费用	13,372.12	5,2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5.04	33,92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40.81	281,62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0,791.83	6,172,855.50
资产总计	10,487,514.75	10,644,860.13

附表六：

发行人2018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303.46	364,609.85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88
应付票据	32,882.46	82,834.00
应付账款	107,015.15	126,256.62
预收账款	215,902.46	179,131.41
应付职工薪酬	6,664.08	12,526.62
应交税费	3,141.79	32,806.44
应付利息	62,067.29	62,245.66
应付股利	6,678.32	7,003.15
其他应付款	383,608.95	261,766.9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266.80	533,604.68
其他流动负债	50,574.52	103,413.42
流动负债合计	1,725,105.26	1,766,269.65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2,768.58	1,719,587.64
应付债券	1,484,681.88	1,704,498.56
长期应付款	1,121,753.59	972,727.12
专项应付款	4,532.64	4,996.23
预计负债	2,356.53	2,393.44
递延收益	160,151.41	110,41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90	31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0,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557.53	4,615,280.24
负债合计	6,261,662.79	6,381,549.89
五、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42,096.63	1,420,783.34
其中：国有资本	1,742,096.63	1,420,783.34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资本公积	1,987,502.10	2,255,808.2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5,263.67	-27,864.72
专项储备	30.31	17.59

盈余公积	7,196.14	7,196.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96.14	7,196.14
任意公积金	-	-
未分配利润	-50,276.29	72,14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285.22	3,728,088.73
少数股东权益	574,566.74	535,22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5,851.96	4,263,31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7,514.75	10,644,860.13

附表七：

发行人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85,121.21	1,020,417.24
其中：营业收入	985,121.21	1,020,417.2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二、营业总成本	1,075,347.47	1,081,196.51
其中：营业成本	856,349.05	879,126.34
利息支出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2.41	3,826.59
销售费用	44,075.75	22,957.07
管理费用	23,230.25	23,014.7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71.46	37.67
党建工作经费	2.43	-
财务费用	146,311.90	152,271.72
其中：利息支出	156,766.78	159,888.90
利息收入	19,260.58	18,665.0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43.39	-193.69
资产减值损失	1,338.1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175.58	996.68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4,254.65	-2,57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17,68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96.02	-44,673.26
加：营业外收入	12,442.49	4,64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2.30	266.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1,145.22	1,163.25
债务重组利得	-	45.10
减：营业外支出	4,407.48	3,78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46,761.01	-43,811.96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6,569.32	6,98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0.33	-50,7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51.66	-76,049.18
*少数股东损益	18,221.32	25,250.21

附表八：

发行人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010.10	1,218,885.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6.51	4,671.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29.46	497,5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316.07	1,721,07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316.63	1,096,46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2.68	19,6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28.63	34,479.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47.73	298,0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95.67	1,448,6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20.40	272,4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78.20	17,173.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48.16	-6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44.87	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49.96	120,646.6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36.67	191,98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57.94	329,74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049.94	105,212.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4,891.85	32,28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85.01	132,09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26.80	269,5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8.86	60,15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391.73	90,058.6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0,923.11	1,146,150.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06	1,34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47.78	1,237,558.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6,395.19	1,179,90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721.79	187,224.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65	59,52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08.62	1,426,6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60.85	-189,08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27.29	-18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7.98	143,32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522.91	1,071,66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440.89	1,214,996.31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18日